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輯

沈雲龍 主編

咸同中興名賢手札

郭慶蕃輯

文海出版社印行

說 明

咸同中興名賢手扎，郭慶藩輯。

慶藩，原名立壘，字孟純，號子澗，湖南湘陰人。其世父嵩燾，字鶴仙，道光二十七年丁未進士，由庶常授編修，累官廣東巡撫，兵部侍郎，出使英法大臣；父崑燾，字意城，道光二十四年甲辰舉人，其肄業岳麓書院時，與江忠源，羅澤南、劉蓉友善，務爲經世之學。迨咸同之世，洪楊太平軍亂，崑燾先後參佐曾國藩及湘撫張亮基、駱秉章、毛鴻賓，惇世臨、劉峴軍幕，多所謀畫，極受倚任，經屢保至四品卿銜。與嵩燾俱以德業負重名於世，清史均有傳。

慶藩以廩生援例得通判軍功，累保知府，分發浙江，會兩筦榷稅，復以道員改江蘇，主揚州運河隄工。出使日本大臣黎庶昌奏請爲參贊官，嬰疾未赴，旋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四月逝世，年五十三歲。生前曾出家藏湘軍諸名賢致其父之手扎多通，就原蹟刻以行世，俱有關咸同軍興時期之重要史料，且胥爲親自屬草，

與假手幕僚者不同，極爲珍貴。原刻間有刪節，今已罕見，爰再付諸影印，以饗讀者。

1950年11月

咸同中興名賢手札序

王繼廉

吾昔曾讀列子楊朱篇矣。曰五情好惡古猶今也。四體安危古猶今也。世事苦樂古猶今也。變易治亂古猶今也。竊歎以爲至言。夫人之好惡安危苦樂治亂古今既同。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古之人卽今之人。今之人卽古之人。古今人何遠不相及耶。而世俗動言今不如古者。蓋皆王仲任氏所謂貴耳賤目。溺於鵠遠雞近之陋見而已。吾又嘗讀嚴幾道氏所譯之天演論矣。曰世運鑄聖人。非聖人鑄世運。乃悟夫世俗所謂今不如古者。今與古世運不同。人處此世運之中。不得不視四週之環境而爲應付之策爾。是則子與氏所謂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者也。聞嘗以上述諸義。觀察古今。衡量人物。百不失一。是亦可爲公理定例也已。今讀清季郭子澗氏所輯會胡左駱諸賢致子澗父意城之手札。使吾油然而興無限之感慨。蓋諸賢於軍書旁午之時。與朋儕商討策略。無不躬自握管。而雄偉秀逸。又無不各如其人。身當繁劇。乃能好整以暇。至此視彼文書往還。悉憑僚屬構思。僅任畫行爲畢事。而猶以據案瀏覽爲勞者。誠不可道里計矣。子澗之輯是札。其亦有詔示後起之意乎。意城之佐軍幕也。據子澗所言。伏

案屬草。動輒盈尺。與諸賢書札往還。日或數十百通。治事之勤。任事之勇。要亦非世所易觀。以此言之。抑若古今人真有不相及者。吾又反覆以求之。因憶會滌生氏原才一文。其言曰。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視乎一二人之心之嚮而已。一二人之心嚮利。則衆人與之赴利。一二人之心嚮義。則衆人與之赴義。又曰。撓萬物者莫疾乎風。風俗之於人心。始乎微而終乎不可禦者也。乃深悟夫世運之轉移。要仍繫於一二人之心之所嚮。自會滌生以道德風義倡天下。名賢碩德蔚起赴之。電舉飄發。而人才遂極一時之盛。故雖丁叔世。苟有人以道德風義倡之於前。詎患無蔚起而赴之者。子列子古猶今也之說。何嘗不適用於今日哉。吾讀名賢手札。竟率書其所見如此。至謂諸賢佐滿鉅漢。與民族思想相乖在。實亦所處之環境使然。未足以爲訛也。子靜氏所輯原刻。近已鈔見。爰亟梓而行之。以見昔賢對於任務之勤實。後起者有足以取法焉。

咸同中興名賢手札目次

會國藩手札	一
胡林翼手札	八九
駱秉章手札	一一五
左宗棠手札	一二三
彭玉磨手札	一六七
會國荃手札	一三二
沈葆楨手札	一七七
李鴻章手札	一八五

八賢手札目次



意城仁弟左右。王衡巨之世兄來鄉。接展
惠書。頃又接黃宅專丁寄到
賜緘。荷承

垂注殷。至。臣為感。目光昏花。自丁未年已用增光
鏡。近則雖有鏡而多甚。裨益。或者書作字。霧
裏采花。濛濛。多似何其憊也。往事之悔。蓋心與
舉。太。大。號。名。過。多。公。事。私。事。不。全。未。盡。之。緒。生
者。死。者。猶。多。媿。負。之。言。用。是。觸。緒。生。感。不。能。自
克。心。由。心。五。積。虧。不。能。養。肝。本。末。均。失。其。宜。遂

成怔忡之象。此猶平一善。然不慊而輕難遠言充
實也。先^嚴墓地自須急求改卜。

來示所云。蓋古人所稱利不什不變法。害不什不易
制。先君墓域人多謂其凶煞。果若所云。是在害
什之科。而利什者又不可以率求。斯止疚心之一端
耳。應咨轉詳之件。岁有數件事。月內以病故。
諸事廢闕。山中多書吏。須手自料檢。遂尔遲
來書。頃三月十五以前趕辦。今既過期矣。九江竟寄
未克。林居葉之堅忍。良不可及。但惜作賊耳。麻

城防兵。別於三月十日小桂一。信否。令兄初次家
叔。比想已到。金弟接其正月十三惠書。知其初任
內城。稍辟塵囂也。霞仙昨在余間。言

闕下當以四月來報。來示約占霞公同。在教

廬。六年之別。得一良覲。欣慰何極。掃徑延佇。惟增
飢渴。家誼會合。詩刻本收到。令弟對聯屏幅。書
就。奉上。摺扇未寫。目力不耐細字。筆止。退不中書。
祈。其。相見有日。統答面聲。甬渡一二。順問
近安。諸希

心鑒。

墨兄弟曾國藩再拜

意城仁弟左右。腊月中旬接展
惠書。敬審一切。比想

起居康勝。新社增綏。五君為慰。粵中
猖獗。良可憤噎。惟弟情志在通
商。稍有損於

國體。為害於民生。或者許。和之後。
仍可馴擾。則此方生靈。免遭塗炭耳。
厚盾東下。計已早抵南州。或金陵
先渡。則甘。需由盾之。繼續。任吾補

友周姓銀西。印。且當械告村鄉觀察查
收到籍後。應。咨。籍。者。為。有。數。多。以
在。未。不。敢。具。公。續。一。切。傳。聞。心。甚。歎。仄。
頃。接。孫。潤。青。信。集。以。接。丁。父。夏。夏。須。由。教。書。出
咨。屬。由。縣。轉。詳。云。云。此。法。為。妥。擬。印
推。而。行。之。凡。有。應。咨。多。件。呈。明。本
縣。為。咨。歸。入。詳。內。或。亦。妥。計。用。印
後。即。專。人。赴。縣。照。辦。然。已。沈。閣。久。矣。
筠。仙。令。兄。互。周。家。口。後。有。信。回。家。否。此

途想為平一也。備恪守禮廬。諸託安善。
惟心血積虧。夜罕佳眠。或通夕不寐。
目光昏花。看字不能過四葉。回思數年
在外。僞言尤繁。集時用肉炙。又壬歲
母喪。葬非佳壤。去年一葬。父亦非
吉域。今歲擬親履各處。求稍可以安
吾心者。而改卜焉。庶幾少釋歎衷。
甯所布。復順候。迨祉。諸惟
心照。

愚兄弟曾國藩再拜

正月十日

意城仁市親家閣下。正月廿日。張六槩太守
步丁未建。接腊月十七日

書。藉悉一切。即稔

獻歲多祺。閩潭麻吉。至以為慰。此間賀
正。摺弁於十九日旋。接筠公信。知以陳尚
書薦薦入直

南宮。

台對兩次。

寵眷方隆。而此間正於十一日附片奏請來營。

既奪其供事之矣。又奪其分枝之義。柳子厚
所謂名為愛之。其實害之。該所謂騎馬不還
殺家。騎牛還家。其耶。昔南浚川軍五轅
如浚。西赴信。中以解重圍。凱軍。互景
德鎮。浚。腊月十九日。翔岡小挫。與鈴峯部
下共亡百六十八人。廿七日。凱軍。獲勝。其部下亦亡
九十人。正月十七日。凱軍。鈴峯。又小挫。第五旗之獨
扎。牛角嶺。被破。撲去。燃五盤。余。苗。曾。於。除。夕
。園。告。謂。五。旗。距。凱。太。遠。恐。難。獨。立。凱。浚。信。言。

旗長可恃。遂不移也。五旗被搗後。又換
三旗。札牛角額。余心雖喜其堅剛。而益
益惡之矣。自

閣下與人極海去。老湘家學等。便不
通氣。可也。凱章十一。極敗挫。而卒。叔廿二日
始到。翔周玄。腊請撤。素。有云。勿惜。入上
錢生。憐此二千。性命等。終。似儂。正馬。不可終
日。僕因批。海。印。撤。而樂。繞。字。又。新。侯。景
鑑。克。後。再。撤。十九日。之。凱。未。出。隊。接。應。二十七

日之戰。翔又未出。隊接應。其中是非曲直。均難一言。分明。若使

閣下與人。苟在此。則凱翔必有私函。縷訴。而況甫拿在此。較疏通。豈

閣下即約人。苟收村。與金氏爭於二月。甫同來。互切互禱。拿以溫甫之故。在家中多方隱匿。至今為未說破。目下恩卹已至。想不能再匿。正在哀禮終煩之際。又先嚴政事多未安。家井一病未痊。能容速行。否

可定。僕此次箇箇僅之矣。凱章既在孤危之
中。自當謀所以濟之。拯之。現派彭山此
調之兵一百。喻吉三余星煥等添勇一千。朱
雲崖添勇二百。張岳齡添平江勇千二
百人。俟其到時。先換千人赴凱章軍。雲助剿。
將來另求一統領。添打一支部。現向者中丞索
餉。雖不可必得。亦不得不放手一辦也。
順請

台安。

此次未寄。季公信抄一
送閱

國藩

正月廿

意城仁弟執家園下。二月初九接
惠緘。知為在鄉。甚喜。省也。此間一切調
度。俱次第緘告。左季公。自可徐違
。賢見。此次亦有書詳。布季公所一索
閱。翔岡初六日來見一次。愧悔之情。與憤
發之志。似終是有為。此次大段之錯。在
翔一日之錯。實不在凱。今曲直了然矣。若
園下與人抄在此。當早了然也。季公
書言

閣下仍當出軍入局湘中。維執事人
殷不問可知。目下却望

閣下來此一行。能掣枚村。回來更妙。
否亦須俟人抄來也。四月以後。阮甫必
到。請公之至。則

閣下可飄然遠引矣。千萬。世。遲以。
此間購得佳書數十種。若非親筆。五
趾前來領取。不可得耳。復請

台安。不了。

姻憲兄弟曾國藩 叩

二月十日

意城仁弟親家閣下。久未得
惠書。只增馳系。寶郡域內外各營。
被破大圍。包裏殊深焦灼。黃河派
來之兵千二百人。聞已渡湖。希庵想已
率之而南矣。此間景德鎮於十四夜
克渡。而浮梁城尚未退出。不知別有
詭計否。各營皆小心謹慎。進剿當
當宜憲。如果破賊踪遠。寶城切勿不
解圍。當留謀派人回援耳。前步戈什

吟。至浙江。頃於十二日回接。接部信。由
信。并西作。其。房侍。講墓志。其。照抄。專
呈。又。國藩。作孫太公墓表。一首。留。言。序
一首。附呈。祈

事。交。孫定。或。代。謀。刻。印。又。銀。百。兩。西。子
所。云。以。半。賻。祿。以。半。刻。書。其。祈。與。仲。雲
元。富。為。經。理。其。富。言。令。冊。擬。再。寄。在
西。閱。故。未。附。還。甫。布。一。頌。尚

台。恕。不。了。

姻。愚。兄。曾。國。藩

友

六月六日

嘉城親家大人閣下。某日接獲
惠緘。知霞仙繼分山居。
淡游之氣。至慰。凱章已於十一日。至
江西省城。次書。十一日。見。待。抵
徽。當以能。李。張。三。公。由。石。塘。汪。旌。三。路。
救援寧國。年。廣。德。縣。於。十。四。日。收。渡。
季。兩。到。印。由。廣。德。進。勅。蘇。境。此。間。

取釋於國藩
與少者二人之手。此卷六月
赴滬揚釋水師。以後僅鄰人獨者。
萬不能給。

親家既不入蜀。千求遠來一函。八月底到
卷。封多我三月。年終留家。決不令言。來上
不可必。惟弓高聲。吟佛西也。順問

安
國藩

七月廿三日

憲城仁弟。教家大人。閣下。初二日接育月十
日。

惠緘。并密書耳書。且悉一切。郵曹。慰
君。以及。安。僅。加。札。祈。代。僅。速。來。梅。並。告
假。為。觀。一。月。即。來。皖。南。如。請。僅。之。暫。之。旨
駁。帥。之。筆。得。因。更。書。也。亦。請。請。次。日。閱。素。與。師
淡。水。江。危。急。遂。令。買。時。陳。書。新。性。謹。性。為
閣下。所。稔。悉。此。次。出。為。度。外。之。舉。為。大。局。計。

非得也。若在果邀

命先。聖仙親家或可出佐駭師之彙中。切求
閣下所來相與。以多丹信來。正經做實。但輕
出佐教彙中。仍訂每年兩省一決。

閣下是養魚。此生自來。志可每年一為。燕鷹代
飛之後。鴛鴦少獨宿之時。此心天下之至怒也。

閣下出這口。幸乎。對山紅。種種寶垣均以密札調之。
能事與不事不可忘。且先度為搜索。所謂一

致情。固之飛性也。仍祈

閣下採詞。毫髮為。至。東局^征擬。占。潤。御

剖分而食。蓋以部餉。近日。起。也。天。鼓。地。鼓。

稍。遲。步。如。法。難。素。恐。難。償。而。形。冷。書。弱。士

到。祁。門。報。章。一。部。十。可。救。難。德。甚。重。當。未。到

其。部。下。日。內。考。官。仗。南。殊。不。敢。心。涉。或。近。日。考

驗。信。并。閱。中。一。句

台。安。

國。藩

古

八。月。廿。四

善城仁弟親家大人閣下。舍弟得
賜書。敬悉一切。蜀中為古來兵燹
所必爭。

屢緘諄以此為慮。今聞敘州咽喉匪作
亂。連陷四縣。郡城亦有不守之虞。若
使石逆入蜀。乘機煽誘。為禍正自不
淺。六弟人各三道人皖。

老謀自是切多。特鄂中實業此氣

力。現擬以國藩任第一路。由石解。規安。慶。由太潛。取桐城。潤帥任第三路。由英。聖。取舒城。希庵任第四路。由商。國。六。高。以。圍。廬。河。而。潤。帥。既。率。於。吏。事。繁。多。難。以。出。境。希。庵。又。以。母。病。不。能。遠。來。則。四。路。之。誤。亦。恐。徒。託。之。空。言。而。河。南。粵。拾。蕪。雜。毒。至。玉。清。澄。要。至。礮。山。二千餘里。無一乾淨之土。若千帥莫

請辭人由商固繞出懷家以此自揣棉力
實可有事遠揚厚庵新受池如章
我目之降欲僕速往主持其事。志以才
諾不取任也。九月福三 軀日益孱弱。又已不
幸。閱兩三激之妙。親家相繼淪。益增
中幸之感。所幸鄂省官紳。其毫芻精。益
差用自適。順春

台安。

國藩

為

十月廿二

曾國藩手札

素城仁弟親家大人閣下。十九日接初五日

惠緘。敬悉一切。長公聖仙親家此已抵家否。

所懷亦多不遑。又值盛夏南風。沁途阻滯。知

弥愴愴也。長公將子。與鄰人背書之函。并而時。

減別若而輕。約略相同。其橫被厚。幾難自明

也。亦同。

聖人之道。若以意定者。其意也。若以意定者。其意也。若以意定者。其意也。

邀 長公至鄉。消搖教遣。秋冬再謀。幸來會合。

想 善素六頃然。協防江西之兵。亦已多者。方五
千人。甚好。善不可撤。請

酌量兵力。村。善。是。彩。南。路。多。令。防。守。南。贛。一。帶。
宜。於。此。路。上。人。全。而。剿。徽。寧。一。帶。閩。老。湘。等。陸。續。已
到。表。仰。凱。車。之。將。漢。抵。表。右。坪。中。丞。因。在。化。樂。營
之。矣。吉。贛。等。處。動。皆。請。截。留。凱。車。暫。留。表。仰。此。間
華。國。危。在。旦。夕。於。潛。易。使。之。成。逼。近。抗。仰。日。時。善。等
凱。車。之。人。前。來。望。眼。紅。紫。豈。宜。更。被。截。停。而

吉安其青脾。湖南江西亦有兩處守之區。以不敢竟徑

凱軍來皖。如孩孩。如生破舟。焦灼苦狀。求

閣下商之。籥帥。李帥。如吉要危急。自不得

不留凱軍。斬之。顧南路。否也。或以

相若者成軍

劉筆臣可委其要

本軍之五千。人共防南。或另守一枝防南。總求軍

令凱軍得達皖境。維持大局。區要至或。南翁

子也。然解。公憤。想至湘。與。漢。國

台。安。

國藩

女

育

憲城仁事親家夫人。閣下。連接初二初六
十九三緘。初二自以廿七到。如遲滯。餘
皆應時而至。此間克景。然後即派凱
鈐四千人。回援岳梓。此軍一憲。見隨
有參差。而善戰。穩扎。克非。它軍
所及。到湘後。必可獨當一面。惟湘多行
後。如再赴外省防勦。凱鈐。克。有不能渡
令。之。勢。似當以鈐另領一。支。而凱領

大支。六須添募。密配拆封。擊換底祈。
閣下。與重。其人。務。而。君。密。察。着。調。理。目。
下。防。刺。事。急。不。必。提。及。九。舍。弟。因。改。
葬。了。西。須。回。家。一。行。初。二。可。來。
接。而。无。弟。時。後。國。藩。六。即。起。程。由。浙。
口。西。上。也。摺。并。自。天。津。一。函。携。筠。公。
信。抄。呈。惜。敘。戰。事。太。略。耳。眼。昏。忙。
泐。印。卷。台。安。國。藩。古。六月廿

志城仁弟親家叔閣下。十六日接初八夜
惠緘二千。里外寄墨領四紙。謂之不認可
乎。否也。彭雪琴於九日覆過之。公懷好來
文一極。焚毀。謂之不達乎。否也。凱章一
軍。似與遠來之象。天彰大慰。部志總來拒
賊於皖北。不令闖入江西境內。易以法并
受其福。果然。至矣。
子之德。不能忘也。

子之怨也。素云在法是善教而誠如

言。指國藩

於思其來皖一政。可商定大概

規模。一則勉

諭旨。須面俱到。如其世是為事全愈。

亦未敢遽以和強也。以言任防勅於國

信。後泉辦年鑿於江西。岑韞水師於

淮揚。國藩

左右仍是單介特。子宜其也。

事定若石。遂出。而求

閣下翩然命駕。速車數里。并懸預告。
 之親家。母。其令長夫日。按巡。徽台。
 追呼。聲。震。遐。邇。頃。幸。公。在。禁。之。吾。載。
 且。嘉。城。談。君。子。怪。內。病。幸。曰。彼。乃。自。病。而
 及。証。人。以。病。孰。病。孰。病。請。以。此。行。下。之。僕
 已。於。十。五。日。自。宿。初。起。程。走。百。五。十。里。橫。壩。頭。諸
 叨。平。順。呈。慰。 虔。念。渡。尚
 台。安。不。下。
 國。藩
 古
 晉。在

嘉城仁弟親家閣下。昨閱蘇州太守之信。
告織飛至駭帥。想必

入覽。茲因作梅兄之母淪陷地。恐其刻不
能安。特告織告之。求

善處。派人妥送作梅兄手。若至益陽。即送
送益陽。為幸。凱章款客二年。請取訊
令東事。若竟至江西。接辦一帶。隨調兵。或
既得志於蘇。恐其一面攻浙江。一面擾江西。
若既到江西。我湖南守東所之兵。非四五萬

人不可。未聞江。以江西守北東。所。石邊
三第。餘人。已。專。多。布。凱。章。若。東。新。意
且。先。令。保。度。信。景。結。等。中。敗。國。以。西。所
以。國。事。決。也。

善。善。如。以。方。為。然。見。諸。國。之。簪。脚。之。左
季。公。而。不。於。意。前。可。抵。長。沙。年。之。末。續。之。斷。
松。平。下。大。勢。節。餉。自。結。杜。之。年。一。之。書。石。支。天。下
可。何。自。大。轉。乎。下。同。

台。身。聖。仙。教。家。近。信。否。并。同。之。名。國。藩。也。
寶。如。二。日。

意城仁弟親家大人閣下。廿二日接于之夜
賜書。敬悉一切。前奉于之端。涉承
惠光。當以錢奉致。

親家之痛。孝公到省後。尚望二字見及。何
也。世兄未全愈耶。抑瘰癧性發作耶。

論旨飭令入蜀。與潤帥會商。撰在奏抄
稿寄。

閱王枚村招勇之平。已札廣伯府送銀五

千丈枚村。不知何所。可到。以文札陳俊臣
另拉桂勇三千。求師中。協餉六千。兩極。乞沐
庫已竭。若如此。簡之一文。可措。又距桂太遠。
為此不情。必之請。可否於衡柳等處。撥整
軍支俊臣。此不在軍支各之列。考於錢券
中補鑄一印耳。聞軍度表等。初由詔
以窺南賴。故預以後。自之軍。擢之。俊臣成
軍。
夢之湘省。幸南。與警。此可互商。借調。若所

省南跨年安。以後軍六年來皖南。大約李

公執軍年為一火柱。能朱李。以青張知事王陳

為六山柱。并萃江皖之交。或有御之或氣。

若若季公入蜀。則六柱缺之不可。尚缺其一。六柱

孰家最是。向此以上協防之所。它更甚之所謂協定。

江西見之。道。馬學第履汰。玉璫留在長沙。

和道不復調。有渡順後

台子。此維。心。國藩也

五月廿三日
此師集談

素城仁弟教家人閣下。連接五月廿四日物次。

惠緘備聆。是是。江八湘二。讓似。呂鼎諾。多。慰。幸。何。極。仰。懇。

大力玉成。即日。洛。渡。江。右。亦。當。竭。力。營。謀。但。求。戰。不。入。境。轉。望。主。總。亦。漸。至。或。亦。今。在。李。張。陳。法。中。年。素。年。不。至。遠。念。乎。

法。之。惠。也。

君之力也。豆皮素等經不遠遠。亦望僅觀
章。遂牙年。千萬之禱。國藩於十一日到祁門。適
值宿國被圍。奮救甚迫。國藩以軍運營未到。
能然。為事抵鄂。未幾。新病。未痊。未克接
手。往救。且新事。

室。臨。已。而。子。輕。率。前。進。自。加。持。少。事。為。要。
命。而。孝。公。与。

閣下。但。以。遠。運。為。戒。不。得。不。堅。守。持。事。甚。有。

跡々望極而怨。上極而里言。不久者為誘。甚矣。
 惟望幸。公早來一日。乃能早來。經一日。
 幸公與梅村能合成。世年為六千之故。更妙。
 如其不能而合併為一。總望於七月中旬成行。
 不可再遲。屆時出伏。亦不甚親也。人極易。
 請於六月底先行。均請。

閣下為我傳致。恕不另緘。千萬。此後

公家。

國藩

女

六月十二日

信梅村。自和。七。日。事。在。家。也。故。所。生。

聖仙仁弟親家大人閣下。昨接
意城

意公六月十四日惠緘。頃又得

長公次公兩緘。敬悉一切。近日軍務接
書頻仍。本屬數年所未有。莫如甫遭
國恤。旋值胡帥淪沙之耗。可欣可慰之
事。皆憂為可憐之端。往年所謂劉
某雲於學子間有大志。近見潤帥於經濟
有大志。其之精力不足。固其歿。潤之才

德足以及其志。中道棄捐。豈獨不黨
之不辜。希庵接館鄂篆。至事有賴。惟
下游太廣。決非孱薄所能獨支。舍弟現
進廬江。其為一路。多公當進舒城廬郡。惟
六安一路。為與見。其當。南岸調度。另有一公續
抄呈。是之否。有當。乞

裁示。印請

妥。

國藩

示

九月十一日

浙了日。棘力往。援是一疾。心言。向致。甫未。友。官。胥。之。請。為。未。見。到。

會國藩手札

聖仙
意城 仁弟親家大人閣下。五月七日
接奉

素老四月十七日惠書。而

聖公所給聖訓一緘。六道適以是日到
堂。教承一切。又知新人所寄桂木捲人

挺世挺年一書。未得上徹

左右。宇宙至文。聖晦且射。其重抄一
通。奉塵。自玄冬。罕。昔。日不在。免。機。駭

浪之中。十一月朔。逆首黃文金連破六
孫。信伺景鎮。竭左龍西軍之力。至正月
底始行駢除。而偽侍王李世賢挾十
餘萬衆。又由東路撲陷景鎮。至三月
杪。左軍甫苦戰却之。而逆首四眼狗
適以是時救援。屢拊舍。力一軍。三首
方盡。革平多能。成朱。諸勁旅。与狗逆
相持。未決。而偽忠王又連陷吉安。瑞。沙。

義寧丁丑寧丁辛郭興國等十餘郡縣。
偽主劉官方又陷建德。偽佐物古
隆。隋又陷豎縣。其湖北矣。玄六城。及江
西南。賴之賊。閩汀之賊。非教軍。所應防
剽者。尚不在此數。多公生。武。古。味。堂。官
也。今安。度。華。就。年。一。穩。健。公。破。赤。岡
嶺。賊。壘。四。屋。悍。賊。三。千。忠。祝。駢。誅。逆。首
劉。瑄。林。為。水。師。生。擒。支。解。若。能。無。此。克

復饒城。大局乃已轉機。江西湖北腹地
之賊。乃可次第分徇。袁帥偏安髮捻
苗李之間。兵單餉竭。屢次敗
挫。二月初七。改上。之後。伊勝。少副帥
陣亡。勅編
修。不肯稱圍。革職。成邊。初九。月。
勅瑞。相帶隊。不力。革職。以是而觀。
醴江。之後。

象箸之初作耳。美調之業不出。自
在志中。然近日大涉危地。又嬰多病。
怒馬實。惟。影里於死前一見
故人。陳舫仙出函

意公密片。潤帥亦深惡。滅此對調之
說。世人主稿。劉紫梅留湘。帶水師。已
批注在。餘不。順問

台安。姻弟兄曾國藩

五月十日

憲城仁弟親家大人閣下。三月十日接初四
惠書。教誨一切。此間近事。粗具於十二日箋
中。業經塗達湘帥。十六日寄 舍沅弟一信。
尤者詳明。茲抄呈

台覽。此岸之事。有雷廷軍與袁毛劉合軍。以
禦下游。首大股。有成李兩軍。以禦上游。搃
匪一股。應呈支拮。南岸之事。古賴等及浙東
敗匪。唐眉集徽紅。老庵桂生鈺峯諸軍。尚有

難於支撐之勢。黃老寬等股。從東連內犯。饒
景則更望活兵。先之。沈帥以兵千人守景鎮。必
可保全。其以韓進。遣兵五千人防荊石門。則恐未必
可靠。前有函饋。傳催席研香。速赴梅縣。不知
已抵何處。再求

閣下傳催。愈速愈妙。并傳函催江味根。速掃
東堂。由素如互換。初與研香合為一路。專禦黃
老寬一賊。如黃逆幸於饒。景擊退。不入江境。以

江席直入皖南。再行相機進止。味軍之或南
或此。前此奉命定計。今所以法澤。南岸共。一則
以鮑軍。以渡。援解。毛軍之圍。南岸太。二
則以黃。遂。江席軍太。必味。研。合打一路。
庶至保江西之腹地。益可固吾湘之東藩。三則
以味。振。與。希。帥。親。與。左。帥。親。軍。行。皖。南。處
與。鄰。人。及。左。帥。相。周。旋。諸。事。聯。絡。融。洽。因。此。上
共。故。宜。請。味。帥。由。江。西。進。兵。求。

閣下先達。都憲。即日另有函候催之。南翁
程迤東送。也仍由。籌帥會教銜黃留。京米家
不易辦。擬請其至下江。行商稱鹽務。黃慶
之妻在。帝廷。望其狀。并甘之。以黃勝高承繼之
說。并云。夏令。必台。存。張氏。妻。遷。與。各。學。之。及。憤。
不平。謂。神。令。打。提。鎮。之。妻。頗。動。衆。怒。究。竟
責。打。與。否。務。祈。詳。查。見。示。即。請。

台。局。

國。藩。

為。

三月十七日

夏令上教黃字竟說張氏黃勝高有暖味不止全不為黃慶留體面矣

妾臣仁弟親家夫人閣下。久不接

惠書。方以爲報。頃得三月廿一函。知者有文左張
二君帶來之書。教志一切。正月竄入王賊。左帥
文稱僅剩三四千人。竄至廣信。而研香方多。予以爲教
區十萬。吾輩寧失之惜。毋失之疎。故亟研率軍
明修各省。現駐南寧彰城兩邑。以席韓劉揚五
軍萃於一處。及不能勝。則散。萬王說。宜若可信。杭州
浚浚。僂聽王等由德清於潛昌化寧國而至績

溪。毛竹丹桂。十三日在徽東小桂。鐵遂蔓延休歙之
南。十五日由龍溪下窰。計必由婺源景鎮入江。海矣。
此股合抗餘表與之。或計亦不下數萬。將未侍地輔三
大枝。計又不下二十餘萬。亦將自湖鄉銜出。上犯江西。
而常州宜溧之大股。金陵丹句之大股。舍江西以
外。亦復別無去路。是目下南寧彰城之賊。雖不
足為巨患。為未睡區之賊。為東大而且長。不
特治慮江西。并為粵湘切近之災。

閣下切勿忽視。至要。後臣防堵南路。應為可
靠。部議。銓峯一軍。宜由茶陵赴吉。克庵一軍。
宜由醴陵赴素。窮寇股多。有障即竄。步不似
九年。石達開之人。湘粵趨南。跡也。然賊中覘全
不一。心志不一。且要能打幾箇猛仗。完比早年易
制。平。教。要。於十二日。已。疏。事。江西。魏。金。與。沈。帥
恐。遂。洪。烈。不。令。臣。股。陸。續。竄。江。而。不。能。接。兵。往。援。
凶。心。固。已。抱。愧。而。官。紳。之。交口。嘲。罵。尤。為。不。堪。涉。

想。坐衆軍倚麓爲命。有不能不爭之勢。金陵
之役未畢。又有不能按撥之勢。此心殆無以求其於
天下也。秦豫髮控環逼襄樊。不久又及皖北。僅恃
將之純喜欽。董何子文數人。殊難應敵。南坡公羽
令白抵皖。即日送數糧西上。鄂守之正月別我而
西。將由宜昌以達長沙。刻下計將到矣。東麓
近狀何如。能於二萬之外增與五萬否。順問
台安。

國藩

少

三月十九日

意臣仁弟親家閣下。十二日接四月初日
惠書。十九日又得俗佛日一緘。放生一切。竊江上賊。
第一起者偽陪王等。係溧陽以出溧陽李偽逆渠
穴。故陪王偽黨也。第二起者陳炳文汪海洋等。杭
州敗生者多。而古康德清石山等股。亦附陳汪以往。
輜重最多。糧糧最鮮。第三起者偽侍王由湖
逸出也。敵軍因接左帥克後湖州之警。從糧地補
與偽逆同者一起。遂致陳奏不實。頃於十二日美

更正年。第四起者江陰楊舍之敗賊。常州城外
三壘賊。与支金壇白雲等先後之賊。頃於十三四
等日。唐桂生与金毛筆一在休黟。屬獲勝仗。擄教
一腹。未知定何首也。常州杜福言克後。頭目及粵
逆駢誅。無漏網也。餘亦投誠遣散。不畱餘毒。丹陽
於初八日克後。逸出之賊甚多。是時者第五起。而
湖歙之賊者第六起。皆當由徽入江。人數實已
不少。所幸不甚凶悍。既令不一心志。不為。以達擄

糧多飢少飽。終。逃散。不敢言戰。此機勢之策可
喜也。而敵軍及名軍。江西各軍。絕少。良將勳將。多
不能出。此散漫之賊。左部。差勝。亦多勳集之平。
此又時局之策可慮也。現調委選馬步方丈人上援
江西。少。甚。已。派。巨。接防東垣。向。答。聖。軍。達。費。九。萬
金。六。將。次。第。解。到。十。日。內。必。可。成。行。五。月。當。可。到。江。
屆。時。賊。軍。集。渡。贛。江。以。西。則。全。局。穩。固。矣。
未。以。此。謂。另。集。大。軍。無。便。於。此。厚。廩。大。厭。皇。天。

區志已決。不特不肯改統陸軍。并不肯久統水軍。
學琴亦甚。鄰人之力固不能強。三公舍舟而望陸也。東
征局每月解三萬^千與厚部。早經議定。今日始發。一公
饋。六因厚部未陸。故遲也。此間來石已呈度過
荒月。下游價亦日賤。呈呈
垂屋。湘鹽早去。得私。分究不可少。極是極是。發
擇人為之。老侯建昌之。讓成巨案。則幸矣。順問
安好。

國藩
去
四月二十日

意城仁弟親家閣下。十二日接奉

惠書。內有四月之件。亦有五月旨

手。簡教承一切。此間近事。自克復巢穴。和
城。後。於。又。於。初。九。日。收。復。橋。林。江。浦。之。口。諸。城。隘。現
在。水。陸。會。攻。九。洲。湖。未。知。能。否。得。手。壽。鈔。之。圍。
至今未解。苗逆實孔悍寇。藉毛并此不能制之。
希帥久離楚汝。湘軍一稍屢年。自奉仍令
味。招。赴。粵。

言。鄙人本不以再強之東來。曾以爲國事達
左右。并於味帥未續批卷。於接味根信抄
歸覆在矣。決計接江征皖。而江西差遣後局詳定
江席二軍。已以爲可素之餉。數處因再盜
味根。請其建禱。東來。并咨明寄帥。不爲
江軍。果成。行否。祈確一案。東局之詳。
業經批味。惟解皖僅約三萬。硝二萬。尚短其
少。又聞成德。蓋江遠。悠等。雜漢得錢數千

車以爲採硝之車。若盡屏此輩不用。則諸人目
下有賸累之苦。而教中改爲未仍不能不另
覓采買之人。擬請其生與成江李張等
約法三章。稍擇老成謹厚之流。去其拆墻
極民之習。諸人既已獲之資本。保其破之體
面。或可競之車法。而教中局硝二萬之外。又
略增采硝少許。予限半年。再行全撤。全撤之
後。東局於約三硝二之外。再添添解幾萬。是

李以管。統求

閣下與南公羽芝生熟商見示。李葆高同年
去歲未此。可位置。乃以爲采訪忠家局之
領袖。月致款資三十金。其眷屬寓江西省城。
頃因清滄。經手捐彩。四省一行。亂後窘況。託
局務以自存。貴同門其有不荒之莊。崇朝之
澤乎。昨問

台安。

國藩

少

五月十六日

意城仁弟親家閣下。日內未得
惠書。伏審

與唐多社。至為企禱。此間近事頗順。某念
於廿四日克復。和約於廿五日投誠。玩檄能蕭
彭劉進勅二浦九汝汝。前毛援壽勅苗。日
內必可解圍。南岸徽境肅清。劉王假韓
李席諸軍。併萃饒景一帶。當可驅之。返皖
味。極一軍。四月七日

寄諭。又令即日赴粵。此軍先陰。遂恐銷磨
於道途之中。亦足暗傷銳氣。此時若竟
未始不可。然聞皖已鬆。兩粵必屢疏奏調。
皇上亦必疊且諭促江拉粵。不知此次早遵
諭旨。法計不改。省得將來道途僅柔陵垂國藩
奉極思味軍東來。惟度粵可廿七日密片一件抄閱其人可了。必且敬
差不休。而救軍餉項亦可納。竟難添供此軍。特此
飛布。即日另函寄味兩帥也。順謹。台安。國藩
有

家信一件放求專人送去

五月廿日

意城仁弟親家夫人閣下。廿九日接廿日

惠書。教悉一切。鄭陽和陳申早巳到此。又
截留至班之趙仁和一營不赴金陵。合之原守
省城共。每度共。陸兵四千六百人。水師近千。是
以自固。巢取之賊。偽納五於廿四日。改撲。甚為
該知本。召李勇。甚。少。李勇。淮勇五營守之。沈
甫自金陵派劉南雲一營來。是日六到。救。所
派蕭毛二軍。六於廿六。可到。甚為。此路兵力。亦厚

空。空柱關六屢。累。累。不勝。蓋湖周。乃倬吳。以。莊
等。廿七日。破石。疏。賊。壘。二。軍。及。防。務。亦。自。穩。固。
祁。門。之。賊。退。至。太平。石。埭。氣。鼓。數。弱。亦。未。甯
動。目。下。最。是。出。仍。是。妻。孥。一。路。黃。麻。渡。札。定
後。賊。又。駐。下。游。亦。淫。密。運。道。勿。梗。本。地。招
補。之。人。固。極。散。漫。湖。南。亦。到。之。勇。亦。多。逃
亡。決。裂。實。在。意。中。難。期。挽。迴。務。祈
閣。下。與。季。學。賢。帥。商。定。迅。派。兵。赴。蓮。塘。替

出味招一軍。星速東來。由江援皖。不勝感禱。
 未示謀及空逸。寧觀察。沈甫六謀及於此。惟
 友嚴甫經効。美部皖呼吸相通。未便因一人而
 失氣於鄰。且潤帥晚年。與空甚相親。恐
 希庵家渠六議不之。其中必此等因。空舊部
 僅于彭二人。田湘。此外另招新勇。六非兩月不能
 成軍。此蓋且作罷論。美伯海元齡。閱竹屋達川伯船言可倚任。昨
 令其招也。遂。教。求。迎。料。一切。即。問。台。安。國。藩。劫。
 十二月廿二日

曾國藩手札

景城仁弟親家夫人閣下。接五月廿九日

惠書。教後稍稽。至以為感。寄帥擢升兩廣。

次帥即接粵湘。不特為疆域得人。且度。即教

實。實壽餉。六陰。受其福。第不知

台。從。是。否。度。嶺。一。行。世。間。朋。好。多。盼

賢。其。久。福。來。祥。也。下。游。軍。事。至。重。陵。大。楚。病。疫。又

作。死。亡。相。繼。鮑。公。正。在。鍾。山。修。壘。因。病。其。天。多。又。平

毀。之。而。扎。江。濱。神。策。門。一。帶。蕭。軍。亦。扎。二。浦。未。遠。南

渡。即。使。蕭。南。渡。南。岸。亦。為。不。能。合。圍。蕭。為。則。請。假。回。籍。

其西部餉太多。聖朝嘗有一信。讀之令人氣短。抄並
一覽。由希部曲。督年一胡文忠視之。如祥麟。或鳳。
餉項。最優。死。亡軍。西。教。堂。今。一。落。鄙。人。之。手。月。餉
不滿三成。妄。受。定。軍。形。象。屢。苦。蒲。軍。如。此。成。將。毛。志
俊。不。獲。一。能。士。平。既。怨。鄂。台。亦。言。鄙。人。乃。難。望。視。不。一
勻。清。也。援。壽。之。後。前。毛。不。甚。和。協。看。未。清。上。之。亂。方
長。苗。孔。難。平。人。自。不。足。平。之。味。根。申。友。在。湖。口。與。黃
老。虎。相。拒。亦。因。鄂。勇。太多。隊。伍。不。整。不。能。無。賊。萬
一。由。都。湖。再。窺。鄙。浮。即。劉。席。諸。軍。亦。恐。防。不。勝。防。死。

特江西腹地之憂。幸湘亦所食也。成江諸人嘆資
西籍之確。既由

閣下匪料。收受。不至賠累。教中故自可步責東局。以
為不二法門。不後多尋頭緒。自取煩擾。前正批清東
局會詳。此時不另續飭傳。生。亦化激浦士區。案。
層見疊出。深以苦深。恐為慮。謂部。太守。久。宜實度。力
能擇術斯郡。而怨其調守他府。必思借寇。久保。案。詳。請
閣下便中一言。教。處。忘。管。圖。託。中。也。後。閱

台。國。藩。書。六月廿三日

意城仁弟親家夫人閣下。十六夜聞金陵
克後之信。次日即遣 輝帥。想早
入覽。廿二日始聞內城克後。追殺逃賊淨盡之
信。廿三日始聞生擒偽忠王之信。是日申刻持疏
報捷。至刻始輪舟。廿五早至金陵。此次攻克
逆巢。舍弟號令嚴明。將士人、用命。盡洗
向來搶奪財物子、少之習。故能搜殺數
日。毫無一漏網。舍弟為餉項所窘。幾致決裂。

賴

閣下与南翁諸君子一力扶持。俾弟免弟
收徒尺寸之功。實深感泐。次覽紀鴻於廿二日回
省鄉試。學植多淺。八股尤陋。沈弟望之甚殷。
姑令一試。即在。南翁家居佳。庶得常親。鈞
誨。并求易學先生先生指示一切。世家子弟。易意
物議。惟蒙戒條。子并禁。亦均求指示。即請
台安。

國藩
出
六月廿五

憲臣仁弟親家大人閣下。十一日金陵行次接奉
惠書。猥以江寧告克。遠勞

賤質。以閣下閩漢之友。補助王厚。至為欽以
只過於身親至之至。惟進里同能。或百戰功高
而早以羅黃壤。或志難与共。而中更差池。或生死相
救。而閩以石。而步兄弟。獨遭逢際會。同膺

上賞。或涕之餘。茲增慙悚。鄙人在金陵。亦住二十餘日。若
執相國。坐至中。又母之。將公之地。函在終繁。二十日望舟西上。

田畝度料理。月餘再至江寧。籌糶善後。第一
 年。宜議裁撤一半。以稿抄。閱餉項。多絀。乃多道
 手。兩處。東征局裁撤之議。尚須俟之冬間。九月
 月。務求多解一二萬。至禱。康遂在行。灣仿九卷第守兩
 花之例。七十田畝之外。包以長圍。固以深濠。不意卷乾公
 所破。世三得脫。生靈得半。三物相繼克復。陸遂承六十
 萬人接濟。江西高下。指日肅清。粵鄉東起。母三夏。酌其
 去留。一腔。學裁。五。後。閱。台。步。國藩
 七月廿四日
 黎昌舟次

意城仁弟親家閣下。去臘接奉

惠書。藉審

禮躬康勝。洵然物外。豈勝企仰。國藩自奉
命此征。初籌四鎮。主皇。繼謀游擊之師。諸
未就緒。候逾數月。稔黨志衆西趨。於是中
外謫議紛々。責教部不效。與賊縱橫追逐。
迨去臘月間。教處游兵粗已成軍。正擬
并力西向。專辦豫。而任賴牛李等首。

全楚鄂省黃麻一帶。張總兵由南陽竄入襄樊。又召成部叛勇之變。楚多日棘。不得已檄劉省三軍由周家口援鄂。不特如此。所奏十二府。紛不特自守其說。即論旨所指之三省。亦不特恪遵而自畫。或既注重湖北。則淮徐濟寧周家口四鎮。均不能筋脈聯貫。自須多籌游擊之師。與之往來奔馳。而初議所云以召定之兵。制

其定之冠也。亦終恐其踐斯言。終之如此。
何時定乎。昔歲嘗與人言曰

閣下為不聞和尚。自去歲向事。置身在村
不村之間。邦政在聞不聞之際。樞落塵緣。
蕭洒送日。聞中佛國。令人嘆羨。東征局
巨款請加中額。敢求

大革代此一摺。至寄書南坡翁。為我
轉達。恐踰十名之數。或千駁詰。曾經豫

且安策否。國藩精力日積。目光愈發。家
不堪再膺艱巨事。令所乘梓難搨狀。
令无尤為懣。且浙將去。汝之况。兄如姻。
去冬被不致送。與今妻教眷。四籍。則或湘
或粵。聽

閣下与小兒商定可也。諸維
心鑒。順問

台安。

恩克曾國藩

友

正月十六日

雋城仁弟親家閣下。自三月接奉

度函。久未續寄一箋。伏審

與屋多

古。棗鄂

延釐

互以

為慰

此間

春霖淫

溢。

二麥歉收。

入夏為

苦雨多。

各城

災禱

頃已

逾時一月。

而蛟水

四出。

積潦

淹稼。

及颶風

破壞

海濱田

產。日

報不絕。

大約

欠率

不及

七分

收成。

所幸

附近

湖江

皆告

大熟。

或於

餉事

不至

甚窘。

鹽務

全望

起色。

即皖

岸西

灘於

丙丁

兩年。

誠如

未示紀美禁川粵劫私必禁轉機然鄂中官
商上下。無人不願行蜀鹺。川鄂之交甚固。其
相求甚殷。正恐其停之後。徒減鄰稅之入。穀
益。淮鹽之銷數。是以他佃不肯遽發。林鹿西之
退。私事固自懣。公事亦殊不愜。適鄰人亦累月
焦。胸見鹽務之積。則閉目判之。而不復厝意於其
向。舒恭壽久經派一局差。黃子去亦派查由差事。
渠物望輕。損才調頗長。人多議其別有嗜好。尚未審
察。其偽耳。次青被蜀帥所劾。聞已引疾。何事。不知

果還長沙否。渠所著國朝先正事略。同時筆
流中。豈比鉅製。必可風行海內。傳之不朽。惟帶兵
實此所長。治此善刀而藏。則大妙矣。聞

尊府子弟應制諸藝。但有可觀。舍問則全未講
求。至今未請得良友師。舍姪_金年亦未獲一講。經名
師。殊以為慮。思得一文筆。天矯出。醫救筆質。仍
懇_通代為物色。連日頻得捷書。直隸拾股。二
月內定可殲滅。亦堪慶幸。共也。順問
台安。諸維心鑒。

國藩

去

六月廿日

再昨有一函求 令兄薦良師與次兒同
舟東來。近日同郡諸孝廉中。八股筆仗
俊拔而又略通經史者。究以何人為最。雖未
必能延請課讀。亦祈識其姓氏。實日或令 兒輩
相送捧奉。

尊府子姪及金坦等。所從業師均係何人。乞
一示及。久困兵間。遂疏此。後聞

意。臣弟親家台安。

國藩 又啟 三月廿日

意匡仁弟親家閣下。得十月朔日

惠書。教審以業梓多故。後出

注事。常帶僚。又快增舒。世兄新舉於鄉。台候多緩。惡者。慰哥匪之外。又及高。而。形在。芳延。多鄉未形之。惠。海。不出。牙。而。極。然。亦。只。宜。批。卻。道。真。竅。以。至。厚。入。已。間。未。可。概。用。片。答。陵。首。而。施。唐。漢。弟。在。湘。鄉。籍。理。哥。匪。則。批。擊。不。中。理。解。徒。至。以。堅。

瘠往者從逐之心。而梟桀者或多遁匿。
其辜考或遭刑戮。國藩前恐激之生變。
京書是侯劉明府。概注寬弛。頃又致函
韞為中丞。中內嚴外寬之說。在湘鄉者主
一寬字。其否矣正頭目。須予嚴懲考。則
奪解省垣。聽中丞委。審定奪。不知韞
帥以考然否。竊意湘鄉果解得法。則他
屬之哥匪易戢。哥匪解得法。則通省

之高。匪止。欲湘鄉之集就範圍。則生殺之
權當操之。接帥。湘邑不准擅殺一人。獄訟之
權。當操之。邑侯局紳不准擅斷一獄。比湖
南大局之福。六塞門私家之事也。望

閣下佐中丞。力者主。持他縣哉。可放鬆。惟
湘鄉舉動。纖悉必及。接署者呼吸皆公。
明以照之。靜以鎮之。或可化民。可為善。可
耳。東路捻股。自十月廿四日。擊斃巨酋

任極後。賊歛曰。哀。以潘郭揚諸軍。追至
志勿等處。若不可再大創。故該逆進不
得擄糧。匪不致渡。連。或當已投誠。其直
隸臬匪存。其某矣。而官相頃有署直隸
臣。不知印渠何故。近曰。厚霞錫沅。次第去
位。而印後繼之。其鄉極盛。固難久耶。思之
悚惕。後問

台報。

國藩

友

十一月廿日

再國藩不止有回江督之任。實因告病在告。回任之
命在後。此舉及則病勢甚重。此江督則
病瘥甚速。謂能取巧而何。君子不恃千萬人之袂
頌。而畏一二有識之竊哂。且方寸先不自許。是以
屬疏勞之。又自揣精力日衰。實不敢多閱公牘。
多見賓客。是以但求辭要職。以輕責任。不求
雜軍。整以圖安逸。乃教疏上後。外間紛之揣擬。
乃有匪夷所思。極可稱嘆也。不出長沙。來拜

置議如何。夫人蹈常習故。何兒已稍柔矣。便亦
驚惶。以謂天下必不虛有如此。豈今之出處及隱默
必稽查成案而守之耶。洪楊任賴各匪。不知係與何年
成案稱理也。五月致 書及一函。僅言

令兄可憫默終古。昨接筠公信。謂鄙人責以編述
世養。杜 函似甚。此四字。或 是震所添。如江鈍翁編
造典故乎。再函

意城仁弟親承歲禧。 國藩 又啟 十二月廿三

袁博先生史席。連年多事。行。以到
家私。濶。季文。諸友。始。乞。前。季
賜。所。是。未。致。復。死。死。

昔。西。書。是。一。年。冬。閱。見

賜。嘉。嘉。之。言。中。記。玉。家。私。仍。返。嘉。之。此。中
支。離。疎。誤。後。然。不。有。懷。悵。行。流。因。知。所
措。為。求

大。君。子。救。之。於。之。金。後。漢。敗。丹。陽。繼。陷。
常。州。蘇。州。卷。之。不。保。復。庚。之。本。美。越
精。華。蕩。然。無。存。不。堪。思。議。近。日。表。特。滌

文海院南長一人均の不同都中稍破方局也。
 由力結勢拆美越軍人多。如果拙出符時
 符。則此并美等所能挽回。從此局又苦点
 少。仍者速り且苦方以言之。李支と多
 天心大轉。此此身已公と於因。不後可換
 為有森身たまふ物中場あり禁於心。と五り後。皆
 中取程向相矣。林美久。病而勢多の病廢。
 李のし。符支已到室否。何時始得見。様以
 念多此奉持
 道あり。若林美あり。十字上完松の流

之城。城是生史席。十官奉初。日
 手。友。致。季。之。知。湘。者。于。年。季。修。毅。以。公
 知。为。命。蜀。命。而。可。辞。惟。昭。成。功。也。而
 才。为。楚。特。斗。季。公。三。月。信。方。气。之。说。
 指。张。周。及。中。主。君。而。于。张。已。嘉。陈。后。奏。
 告。知。必。另。有。位。置。季。公。院。南。者。而。季。于。时。惟
 是。夜。望。于。生。王。王。耳。以。救。寡。母。因。年。唐。德。已。失。
 彭。君。之。危。次。于。台。河。改。道。位。置。表。是。王。王。中。

胡林翼手札

亦不能保全了。吾歎。雖公操帶何人可將何
吏。多子之名。年。約何時可以破門。漢中。每及。亂
也。站也。淮也。若操燈賊。所以神力也。否則
不。況。然。之。之。亦。頗。不。易。之。斬。蛇。捨。虎。切。決
深沈慎密。不之密則害成也。夫將軍。致
于空都。

廷言如更連保。雖公之。帶君。幸。之。自。奏。
到。蜀。蜀。後。何。危。之。也。前。言。報。軍。務。事。

碑批覽

天之言亦乃之矣。枯美色之疲的竭也。

鴻滿野。如如急如延帶人幸幸美大上

下且備存。新去之。以就道。此極也。

物有者。其義也。次細之游。始也。他年。病久。

未可多及。肝旺。作否。殊苦。不支。手

此奉信

台安。

朱林翼手札 十吉

胡林翼手札

才不才之。孝之用。人不特。有誤用。人。不肯自
孝。為誤。是。為。誤。甚。孔。明。之。一。散。人。不。肯。自
欲。與。孝。未。招。損。以。仿。其。氣。實。則。在。諫。之。身。在
招。之。損。損。之。甚。日。也。先。橫。質。士。十。州。更。無。才。出
其。右。也。僅。予。任。肉。歷。女。子。之。進。無。彊。十。百
進。台。欣。以。招。損。之。事。務。多。一。孝。公。情。辦。四。川。
節。相。受。福。值。之。千。中。一。常。若。福。而。正。孝。之。良。保。全。氣
勢。感。通。而。亂。生。是。亂。已。極。功。幼。又。大。不。同。其。美。事
和。愛。于。孝。公。此。多。之。氣。不。能。為。房。杜。矣。請。公。以。一

新之云云。迅速而後為要。此猶多推勝
中事之也。若克于自己之事。往往偏執
一念。而服自謀。為文。軍。官。到。機。機。此。向。無
人。接。持。出。存。著。為。物。由。年。此。行。必。大。官。官。官。
能。可。物。力。能。已。遠。矣。因。此。此。程。程。中。之。五。級。官。官。官。官。
此。誤。至。下。也。多。此。此。此。此。
勳。安。

多矣。所。能。得。上。將。與。女。女。多。色。色。色。色。色。色。色。色。
替。反。來。替。反。來。

廿日

赫美之病。已感痺。症不可愈。作
梅之深。以病根。深固。多。多。足。作。梅。到
此。已。六。日。病。症。微。微。少。脉。种。多。起。刻
下。雨。多。多。紧。事。多。病。陈。始。任。自。然。斗。

赫美之病。不可
廿日

所。宜。之。各。保。均。已。通。去。

意。梅。先。生。因。某。报。事。事。

善。敬。惠。游。而。好。美。了。张。凯。幸。言。速。来。

胡林翼手札

多則勝軍者弱。古為古得。

言凡之莫大做志。即其可定之。湖北補志書

從者警者千人。現已杜防。向相補。甚勞。一即乞

招監照拂。事。文。以。今。是。名。事。上。候。補。中。辦。軍。務。

在。以。下。千。人。自。身。樹。隙。乃。是。有。信。名。為。美。志。事。及。後。當。以

西。特。之。力。者。資。古。與。大。與。少。能。合。也。敬。請

自。安。

出。其。要。去。古。初。有

八月初五日。李守令。成刻

新言元子。入蜀信。文有朱石起。此
弄。或有劉毅張文武子喜。又思。高卧隆中。
震表。德持。其間。江流石轉。必不遺。恨。火。媽。字
矣。所。調。之。誓。有。兩。誓。勢。此。前。敵。必。不。可。調。按。也。
朱。之。文。誓。且。先。以。札。飾。赴。程。矣。你。再。與。希。一。生
謀。之。也。急。切。而。難。如。願。湘。中。替。人。甚。難。言。且。四
年。前。即。以。此。責。望。勸。也。其。美。格。力。之。款。

仙籍。漏東晉書。安持。苦

南山。秋。長老。肯。猿。意。思。后。位。官。

梓。木。洞。王。当。乞。代。取。似。休。之。之。于。

南。嶽。長。老。也。壽。山。入。繞。南。以。滌。李。翠。美。之。

少。以。履。至。所。志。惜。身。體。老。美。之。却。為。遠。在。

月。后。平。之。此。奉。請。

台。安。作。梅。第。一。善。好。人。之。由。初。自。曰。凱。年。春。于。是。到。寧。丹。國。

廣。德。全。次。什。集。紳。董。便。探。其。家。事。小。若。其。美。矣。古。和。官。

老克克治軍。選驍果。是正稱。惟恐
速謀。警務多人。否則。令少子。煩。正祀
中。名。之。病。林。善。不。忍。以。此。軍。入。難。地。
故。取。豫。州。秦。驍。少。於。不。正。相。有。短。詞
也。丞相切莫噴我。蜀中。以此。及。我有。矣。
蜀中。與。亂。林。是。矣。

老克克速謀。分。善。壽。之。代。敬。請

善。壽。矣。十五。日。申。刻。急。不。可。

之不能城先生史序。寡國被圍。出交
 其夫。則惟史無進兵。其說。其情。
 也。凱章。汝者。乞。連。僅。之。孝。史。共。可。五。十。
 人。多。至。六。十。人。本。多。別。其。多。方。之。六。
 其。難。于。智。御。其。驍。果。之。才。是。一。年。移。
 正。其。始。行。于。府。庫。也。乃。居。之。以。別。其。
 律。不。獲。也。其。大。上。之。好。其。所。生。跟。夫。其。科。
 軍。成。之。後。其。氣。可。也。其。少。惟。不。其。因。
 出。在。心。耳。其。氣。必。在。其。心。向。其。必。能。大。其。安。
 其。也。其。存。其。海。其。心。念。其。者。其。也。其。守。其。矣。其。也。

惟所。一。在。在。物。以。尊。母。國。先。則。進。去
無。終。乞。加。函。加。略。中。也。札。倦。凱。章。賦。勿。乞
紀。奎。衡。則。廣。行。心。友。主。乞。奉。人。加。函
僅。次。者。存。也。其。名。出。其。美。大。支
其。美。一。病。四。月。了。息。重。之。獨。念。子。業。美。母。身。學。德
無。用。虛。想。此。生。可。惜。耳。他。無。言。多。人。念。作。梅
弟。此。論。決。之。言。如。靜。美。大。則。可。其。苦。均。安。志。意。也。作。梅。次。四
月。乃。可。作。是。陽。也。陶。室。三。行。第。一。行。均。求。其。心。寧
子。中。其。又。及。

是誠相與。史席。素公是。蜀。局。定
計。示。我。昭。金。殊。切。素。公。年。年。事。事。
往。印。中。欲。向。先。生。探。砥。柱。程。不。中。自。自。是。往。代
奏。又。每。月。後。飲。公。費。次。定。之。以。日。也。也。也。也。也。
名。亦。其。之。人。以。素。原。實。取。民。之。氣。年。年。中。又
何。為。其。養。壯。志。以。備。選。擇。擇。素。公。不。和。下。反。天
下。人。均。可。中。之。結。但。其。其。言。名。子。不。能。亦。多。耳。後。後。之。推
筆。步。凡。生。也。狂。揮。一。下。則。臥。龍。乃。神。乃。靈。也。
公。可。建。以。生。之。言。謀。之。動。并。崇。各。路。為。安。為。
笑。固。實。去。始。去。人。病。狀。遂。得。回。相。為。友。人。

病瘥。如何。此致。

勅安。朱林墨秀。六月朔日。

新克。閣下。濬帥交計。此幸。此言。再。事。公。其。

志。以。有。函。如。危。審。再。國。久。困。也。乞。時。極。

俟。之。中。取。之。一。控。帥。于。廿。六。午。刻。發。上。次。在。夏。劉。

其。薩。保。軍。之。信。函。也。 濬。帥。于。十。六。日。發。初。次。初。向。左。子。之。一。奏。矣。均。于。

撥。海。 廿。六。日。到。矣。其。事。不。主。務。為。欲。而。主。之。也。鄂。省。兵。

似。氏。似。其。其。得。死。于。文。字。之。中。矣。歎。

以。多。矣。 朱。林。墨。秀。高。可。人。

作。梅。在。其。秀。山。由。跟。其。表。到。家。台。就。在。其。表。前。已。其。保。全。矣。其。其。矣。

去城先生史席。其及前。惠函均美。均公已暫向湘中。情也。秋內書以
飛舫事。返。歲以千金。借學。供車。乞代。起之。事。以人。吳定策。中條。主稿。合奏。其
中。道。之。言。曉。果。是。正。解。其。言。以。誅。萬。店。之。謹。之。
士。如。石。亦。許。公。女。為。其。務。系。及。吾。昔。幫。辦。及。初。著
之。時。務。可。補。救。于。無。形。否。則。女。陷。于。田。自。息。怒。之。流。
行。之。好。守。大。功。統。將。公。費。月。七。百。金。也。女。之。三。言
名。當。不。致。稍。餘。錢。始。女。何。有。此。乃。不。賞。其。子。子。事。

之城。是也。刻。九月初五日。奉。八月廿五日。友。致。李。一切。时。之。大。堪。恸。哭。使。

不。行。李。禁。南。而。多。禮。法。限。回。至。在。是。分。台。

此。一切。輝。招。均。遲。滌。所。批。

招。亦。回。也。時。望。建。亦。後。在。月。乃。可。成。程。滌。所。批。會。衛。奉。留。也。

公。九。月。家。居。六。適。素。梓。之。也。名。欣。撒。手。大。家。苦。釋。得。尺。寸。地。渴。之。多。之。力。他。亦。所。輕。也。南。

薇老人書者身持幣聘事道。必以實效所上。位
無已。且大異。使子主大政。仍事以自。其事主
聞。果安。危。一。春。疏。他。子。不。能。及。及。生。要。尤。在。幾
危。危。性。存。鐵。重。之。晚。節。了。了。石。動。年。之。為。去。人
去。病。甚。未。上。碎。石。乞。不。及。以。便。約。取。多。人。而。事
也。上。存。如。先。不。守。林。上。世。以。強。生。行。合。以。積。欠。言
方。上。的。書。此。能。破。重。國。志。吳。上。而。林。為。雖。獨。存。矣。
致。信。 甚。矣。

制書第幾

印七夜

去丈夫人史席。言可矣。

年及。去年秋。陽。復。為。公。到。鄂。上。言。之。欲
來。留。黃。山。吉。里。訪。祁。山。也。因
去。函。中。有。籍。友。人。病。重。乞。誰。不。能。不。告。
遂。改。中。鄂。一。日。自。果。臣。回。相。其。言。甚。多。程
矣。七。月。之。間。林。翼。常。以。專。舸。在。事。進。謁
先。入。禁。謁。老。愛。我。也。上。自。撥。手。甚。憂。其。病
三。月。之。支。撐。季。子。云。親。見。之。

云六女深憐_レ上_レ矣。如_レ爲_レ公_レ肯_レ身_レ教
 我_レ或_レ在_レ精_レ力_レ者_レ可_レ支_レ擇_レ。子_レ理_レ者_レの_レ明_レ白_レ則
 成_レ或_レ不_レ可_レ了_レ快_レ在_レ公_レ便_レ定_レ當_レ道_レ美_レ之_レ計_レ。西_レ道
 亦_レ及_レ。勝_レ而_レ傳_レ寫_レ以_レ符_レ。酒_レ分_レ羣_レ以_レ銀_レ。
 昭_レ也_レ。致_レ向_レ。
 集_レ壽_レ也_レ。新_レ其_レ義_レ義_レ方_レ中_レ也_レ。如_レ告
 桂_レ軒_レ壽_レ附_レ到_レ誓_レ。如_レ出_レ以_レ爲_レ志_レ上_レ不_レ得
 來_レ皆_レ

公可計此也。

公言此必誤我。此仇必報。況寧派隊伍入
制山人。得梓未修糧及

公新田上糧。一次打場。淨盡也。禁羹又高

之。城姻夫皇下。到殺昭。妻子春入。蜀。可謂

得人。考之元。似以平。且為第一。切。且統。南。世。

緊。東。吳。將。奔。已。可。不。速。年。也。朱。亦。與。之。送

回。到。于。二。得。希。廣。欣。強。苗。之。止。其。分。指。不。動。

当

垂谏。其理久病求

有薇者老古雅思。修文求

言公为助。切乞俯允。此凡在深前出偶一鼓

动。人微之。轻。终。无。常。也。如

新。言。元。借。得。车。凡。吹。到。宗。山。与。阿。端。知

豨。公。中。气。万。如。当。有。有。有。主。体。奉。信

台。安。制。其。理。久。病。求

素城克免大人闕下。別後數日。恍若三秋。維
福履恒綏。

如無事求早日回省

潭祺篤度為頌。日未名路尚無緊報。樂易之
賊前隊已至仁化。九峯亦有賊蹤。桂陽防堵最
為要緊。緣江西粵東皆有重兵堵截。此股賊將
未不知從何處竄越。恐其懷遠之賊。距林林身
僅二百里。江各將之勇。已移駐長安堡。黃子
壽想仍在綏寧。昨日韓道來信。貴州省城業

分危急。恐鎮遠下。必致。當須添募。本日接
奉前月六百里

批摺。各件皆照准。惟由祜都轉之件未
允也。手此。如請

大安。了。

愚身。彭秉章。切

七月。初。言。成。刻。

之。據。探。報。身。西。馳。赴。長。安。塔。板。攬
塔。皆。有。匪。盤。踞。稱。日。走。馬。逐。眾。擄。糧。

等語。辰魁身兩次稟報皆同。似非
無自。現在各營皆在奔竄。一步
防勒。第一緩。竄。復。有。匪。援。無。兵。可
調。辰辰反道。所拔之勇。未知可先
居。出。望。

卓。裁。此。請。

大。安。

弟。魁。秉。章。啟。

袁城克。夫人肉下。連日胡祿酋六百里。信紛至。未總
有軍務要伴。故拆閱。張凱章二年已赴江。李
次青一年未分已起程。已札催之。賊情之賊。
已由斗江渡河。經寧通。是城步。皆形吃緊。各路
探報。赴玉局已送閱。現派楊墨林一年馳赴
武岡。劉請見果後。五禁由東安。新寧前進。以防
城步。李武二禁駐益州。李全賜一禁駐四不橋。皆占
左趨。三三育。守忠。身東。賊由崇。易入仁化。為防
堵。為教。前承。示。初十後。回省。形。如。之。云。想。十。百。宜。必
命。駕。必。此。請。
大安。胡。信。三。件。送。上。身。第。系。章。也。七。夕。助。

素城三兄大人肉分。过接

寄语以副蒞集。度西防勒要。志便以社。
命牙特辨。以字務。湖尚也。推文武。岩
署理。弟思。以文。信。与。甚。務。度。知。玉。粒
如。生。实。是。無。以。下。手。且

与素。能。是。常。湖。尚。律。士。及。勇。丁。並。湖。北。似
教。員。随。月。前。往。此。真。是。築。金。道。謀。耳。斗
駕。早。日。回。省。有。新。是。禱。此。公
台。安。是。弟。駭。秉。章。初。成。刻。日

頃聞

閣下旋署。因雪路難行。又無轉夫。未獲趨庭
為慰。竊者近聞探報。多匪已竄江西信越
鼎界。去村已遠。東路防兵似可稍鬆。身素
欲調劉道黃守回省料理赴川。

尊意以為何如。劉霞翁信來。言不日到
省。想自雪阻。故遲之也。此請

大安。

愚弟駱秉章

袁城克克大人

閱

頃自周城步失守。武周安郡皆形吃緊。故與
肉下相膏。劉道一年不必赴常。今
多素占。錫當所見皆因。自宜速速。以
便和順。至於黃子春一年。再為定議。賊
乘虛而至。六緣免邊界州。物毫無不者。按
之。此復。印請
午安。身能棄章。有
湘鄉。物間已委。劉子。逆署。理。轉。政。錫。家。
宜。飭。其。早。到。任。恐。賴。古。愚。目。交。却。在。印。呼。應。不
靈。也。

頃接寶慶府邵守稟報。經審三賊。由股
於方山日竄。陷城杉。轉清溪。距沙岡。石色
九十里。等情。是武岡新。屏皆虜。吃緊。寶
郡。亦戒嚴。昨奉。令。劉。是。一。年。駐。紮。
常。使。是。否。少。斯。望。而。
酌。定。此。稿。

晨安。

思弟秉章。抄。十。百。

袁城。元。大。人。肉。也。

逸安仁弟親家大人閣下。別後由岳局寫上二
書。計已達

覽。渡湖後。雨雪交作。風雪均大。廿六始抵荆
州。二月三日始抵襄陽。雪意仍未已也。雖深沒踝。
薪省數倍。行者居共均以為苦。聞宛洛春
雪太多。一月之中。僅三見陽曦。殊為怪特。荆
門襄陽。比歲旱蝗。沿途見婦孺採野菜為
食。而青稗。薺麥。葉多蒿蕒。恐青稗又將空。

宛葉一帶。捨匿。出沒襄陽。隨唐。氏氣難馴。廿
餘年。一磨牛重踐。氣象迥殊。良可謂也。抵襄
陽。後毛季守。覲睿。出示。采公密檄。言金沙者
意猶未憚。因羅四布。是方寒心。盡言年未所
僅見者。北人之憂。曷其有極。側身天地。四顧蒼
茫。不獨蜀道冷巖。馬首靡託也。帝鄉一既不
到。而悠々我里。仍畏尋蹤。不得已。由大別沿江而
下。入滌。老營暫栖。羈羽。求一營官。殺賊自效。幸

而克捷。并受其福。吾乃免胄衝鋒。求吾死所。
死於盜賊之與死於小人。乃固有功間矣。區、之意。
尚幸秘之。勿宣。乃要。

而股仙想已入首榜矣。中丞公近體何如。前親其
容貌癯瘠。深用為憂。吾鄉賴中丞而存。凡吾
今勞者。義不容諉。先行時原擬對月之別。今若此
則正未可歲月計。回望鈴轄。心焉如掣。惟願
弟與霞老率佐贊之。是所望也。南始消息

何如。想不致有它。子春凱章近駐何所。餉事
深慮不佞。勇毅尚宜裁之。蕭浚川餉可洛川
中金給。落馬多。不可不有以潤之。粵西餉。

不以之責廣東。而以之責湖南。亦殊可怪。豈湖南
地固產金耶。去國日久。途中多得真耗。每一合
眼。輒如有所聞。自後辛。一時惠一紙為要。此以
董畫安。不中。字系友。二月十五

中丞公處乞以此奉覽。念之未及作書。前由毛季雲處奉
一紙并啟。原恐想收到矣。

滌巾信閱悉。未行之計。豈待此時方定。兩月集五千數
百之衆。似尚非遲也。初四祭旗。行已有日。而行程尚無消
息。將來到營。又須打碎分色。并勇得銀。又須安家買
物。正不知何日成行矣。仁先肯來營否。家仲數日前
有人送信件來。並無一信。報在內。由承定。素風利。以達
多物。此七方。每里中。鳳業。與西。多。一。路。並。強。似。似。再。查。
澄侯。等。付。印。當。加。封。過。去。惟。江。西。等。處。解。運。沈。滯。
之。威。令。難。行。於。留。郵。耳。身。事。此。行。不
長。曾。云。印。 爲。宗。本。抄。上 共

透字仁弟去人問。梅源禱行營。接五
子書。中卷一切。

詰嗣子敬入洋之喜。從家書中卷上。事宗祥。
封翁之度。固可及。子敬可謂有裝。秀年矣。
甚悽。自是鎮完守後。縱身所追賊
都建之矣。正月初九日一戰而捷。賊仍築家池
州之青陽。其林許兩邊。由彭澤境內。窟建
德。負岫自固。時古遂越嶽。犯祁。見。西營

也。鮪公改追為池。建大股。今者由桂古多
營。至祁山。主援。自率中營還鎔。中道自祁
山大捷。左逆授首。而四營之也。鮪公共於廿六
日。稭田取大捷。蕤賊占七年。遂後建德。鄂賊
不但江西之饒。九名屬一得。未慮。皖南之建德亦
無賊矣。惟偽忠王李秀成。成方股。由於竄江。
行。雖飄忽。數日即圍。建昌郡城。滁帥
憲其竄。犯。真。內。足。如慮其入。臨江。臨州。竄。

得以解皖城之圍也。無備賊蹤以何。多成
自宜準備。大約重兵扼茶陵。以沿息邊均
西就近策應。幸

速由是。朱社至彭大收物送。自陶回竄石城。
江西腹地。日就糜爛。滌方議以家軍回第
撫建。適徽州休寧大股入犯婺源。取城
隨失。清華店以爲賊窟。乃遣分軍馳往
剿辦。早夕即率各營赴婺。爲軍僅五千

分。雲。西。人。分。為。力。單。不。分。為。無。以。為。賊。直。無。
為。魏。軍。志。也。游。公。以。之。遊。江。西。李。金。陽。公。旋。
中。亦。早。已。有。治。未。禍。而。破。後。為。我。有。矣。以。
能。連。降。羣。賊。之。年。自。刻。有。用。之。亦。不。用。它。軍。
之。助。自。下。寇。披。猖。以。來。弱。賊。游。公。除。降。將。
亦。所。助。外。絕。少。實。心。之。人。先。以。一。軍。生。受。
特。遣。之。知。其。與。眾。人。異。嘗。盡。其。心。力。而。可。以。
力。為。之。游。公。謂。我。勤。勞。異。常。謂。我。有。謀。

形之奏牒。其要點及相之論。相之文。相
與深。以

老弟古。咏公為未能知我。何況其他。此不足怪。
兩患異時。形証犯。載。發。我。方。不足。以。掩。我。
之。真。譽。我。非。轉。生。其。實。耳。耳。中。秋。多。
世。名。亦。實。身。後。事。多。六。不。理。但。在。身。前。自。
謚。忠。介。先。生。可。乎。吹。味。在。所。部。多。煙。
徒。多。軍。器。不。宜。之。不。以。引。用。吾。軍。在。楚。人。中。最。

晚嘗最講章程。對事居嘗自。王姓武部感歎。
特為不敢自信耳。南坡時仰兩公。念我甚至。
悉心與我共無微不喻。謹當銘感不忘。惟
有力我謝之而已。仁先老弟近益愛憤。
日不來嘗一譚。近得 篤帥書言。
老弟身事似不招人罵。確在四方多難。要與人
士。獨生甚志。首嘗之。此亦切事。可銘也。以
去。安。名。了。一。月。五。日。要。公。宗。宗。來。方。

遠宮仁弟親家大人閣下。前兩檄奉
後計已達。

魔本地人居去府幕中。任是天生孔子。必
多招妲己。況為時勢所迫。不得已而就此席。
惟有殫誠竭慮。本急所謂是步為之。
若若多所畏避。反於事體無補。先亦涉此
間執讒。匿息之口。幕布所辦之事。本是官事。
若以巡攬權之妲己。而除是不辦事也。商之到

娶後。目覩人物彫殘。為之悲憫。博修雙池。誥先
生故籍。蕩焉無存。訪故家子弟。離棹。典禮湮止。
吊死扶傷之暇。不禁感慨。傷之。李廷秀。成自
楚鄂。後所過州邑。無不殘破。瑞潯。多所。猶時有
零匪出擾。江西每遇警報。輒請募兵往援。而於
敵軍。積之。四月。有李廷秀。乃走。聞目不理。雖以時
事艱窘。致然。以兄以客軍。孤寡甚。聞。何所。指
中以行。甚困也。近因。數月。東驟。西馳。士卒疲於

奔命。疾疫繁興。患病者十居其六七。九葉禱
 神。史巫終若。尤為進向之至。即彭朱沙道而多成閩汀。送盤桓
 於大貴之友。枯後。嘗有數惡仗。先僅七千。得
 之衆。公駢景。鎮娶源。勢劫卑落。又餉源。頓渴。
 罪苦多狀。無能操。沙膠。之核。亦惟。有。考。其。志。
 力。所。能。到。出。為。之。品。已。既。寬。阿。霖。可。以。此。告。之。
 事。此。之。無。暇。作。家。書。也。字。此。以。引。
 古。事。不。見。君。兄。宗。乘。方。有。骨。丸

近來多二弟親宗閣下。對翁最爲眷。
且想身與心。必以爲公。

今先近狀聞甚鬱積。何不坐忘。一抒
寫之。山中爲鬱。一月變得開。賴乎借
銷與鹽之議。爲識時要著。多所尤
急。粒之已。請。將老參行。但未知
唐堂謂何。身在本。且謂何也。執狀
一切已。是。按初書中。亦後。賦。退。至。

鄱陽建德之變。無仗士打。中向以後。
叔率十營。成隊。追賊至鄱陽梅
源橋。鮑春先逃。探得塘。距離公塘賊
巢僅三里。再探自元日及初二。賊列大
隊環河岸。上下之賊。密密不遠。風春
先飛書。身告。先率大營。起。知賊
勢已盡。趨下將。謝家灘一帶。急
似將抄鮑軍之尾。只見曲四營。駐

鮑軍右山嶺。以壯鮑軍威。俾得一志
弟下游。賊鮑公健。極力。實不
可及。其聲。挫。非人所能及。只觀其
聲地。四面。空。所。依。傍。此。不。謂。然。而
鮑且謂得勢。亦不知其。日。說。也。此
股一將。難以。掃。其。而。信。州。玉。山。及。朱。彭
兩。道。均。將。入。先。各。軍。孤。守。其。間。力
以。任。重。未。知。彼。濟。

亦試為我輩之。如要獲偽文中云。奉
命至軍中。而無取謂天子。法遂已伏。其祥美。
惜少知碑。尸多段。一雪侯多生民之恨。軍
中無以為樂。是幸將士。漸之聯。終。漸。
初附。殺。前。尤。可。放心耳。舊侯。李。貴。求
作。著。書。在。近。地。免。一。部。飯。而。受。乞。代。為
苗。意。以。相。與。薦。文。貴。三。德。切。勿。忘。也。崇
新。社。不。宜。君。多。宗。弟。亦。力。人。日。

區家仁弟親家大人。弟接汝山中承書。言
及季後敵一股。有宿近西銘之說。未及詳也。長
沙多信。有言賊已由綏寧圍武岡城。有言
賊已入唐田。有言賊已入唐田。有言賊已入唐田。
是書。似身西坐。輒用惡。幸於
筆筆之餘。示忠。一為感。浙江米折事。沈
浦又復踵而行之。多如河。能禁此。按。先處
應作罷論。又後。以疑。沈浦又以此讓廣東。

拍。意以此舉為乃先所奏耳。不知粵系欠撥。此
江協餉多餘。粵省未奏之欠。粵協為省所
專。既經指定。皖浙之每月皖四萬。浙三萬。此不
能復以協餉舊欠為詞。復可聽之粵省。况自晏
同甫署起。蒙以奉。并皖浙欠均截止。不解。皖無所
得。浙必併此兩事而止。告之。取盼。俟先列粵之整
頓一新。俾皖浙沾其益。既。

先
在於贛中。無一字道及。雖明知浙

餉

不引因舊物細故而生睦鄰

之誼。

望

大夫

元款至盡蓋有

難言

盡已時也。一歎。我事

志。似惟克^慮慮訪忽有親喪。於江浙皖大局不

無停滯。深^元為慮。又失一臂。且國不必談耳。

朝旨^元弟赴直隸。弟意云何。亦幕亦是非之

場。若一身計。公做官為是。仁先九月初二啓

行赴粵。久未接甚信。未知已過安孝女否。福建

身自桂丹盟先生。在官高正不阿。履惠久著。与兄

同官教月。最稱投洽。八月廿二。交卒於位。春秋年五十二矣。位。以於親

年。為書後。字。畫剛勁。論不及私。鼓服之。修。象

德益甚。又吾內。以今。徐君。台英。寧。華。官。未。陽。最。著

聲。德。以。不。獲。於。上。拂。衣。而。去。上。年。不。知。何。人。保。奏。

特旨起用。引

見後。特旨發。凡一見。喜。元。自。勝。渠。亦。自。負。

乃石埭有遽以疫卒於嚴州。迨者兩鼎鑑於
朝。乞宣付史館。詳撫守宰。編入循良傳。以存其
人。其原疏已鈔行。當得。言自。未。知。融。獲。降。
俞允。否。時。者。今。多。事。空。廢。盛行。官。員。百。姓。死。其。尤
多。言。之。實。歷。歷。情。狀。位。下。德。存。天。意。禮。之。其。之。病
苦。愈。或。去。碑。歷。盡。艱。危。乃。信。護。雙。下。僕。耶。能。之。此。語
多。日。不。已。

平定左宗棠手札

卷月盟文稿呈 閱 十月朔日嚴州營次

述窈仁弟大人閣下。前書奉寄。頗有歎息鼓
聲而公一語計

瓠而微髻者。始以笑終以惱也。秋務繁。熟入
少。未知中有桀出之士否。科名關乎

國運。故亟以聞之。李子逆世賢。汪逆海洋。在江西本

有可滅之勢。而卒不滅。近且由粵。大埔江西會昌

象崗。武平永寧南靖龍岩漳州寧。霄未數日即

均失陷。事得報三日。官之路援閩之局。計此時海道一

軍。當先抵福州矣。彼同人心望已遷移一空 疾調王閔青帶本部五營入
 汀。泉 兄亦擬於廿八日由杭嚴衢取道浦城徑進。此路
 向饋極艱。師行石阻迅速。及到建寧。如有舟達省
 會也。向中無知兵大員。亦無能戰勁旅。官吏士長。日貶
 少軍。而軍儲匱乏。又須裹糧以行。不利市秀才。
 所遭應如此。無足怪者。移進之出。苦心經營數月。漸
 清餉源。至此又將一箸噉盡矣。皖鄂之交。賊氣仍熾。
 相侯督師西上。少荃爵帥推督兩江。官相還駐武漢。此公不早下防遂致沒趣。

左宗棠手札

聖意塵西顧。故先清腹裏也。江西檢獲幼逆。先聖
橫草之功。而濫公享之貴。下懷實有難言。
已拜疏辭之矣。手此即請

大安。不具。

惡兒左宗棠 拜
十月廿四日

今日卸担。以薊泉蒞之。右泉。權方伯。薛慰
農。直。設。糧。道。蒞。該。馬。中。丞。履。任。即。名。復。其。舊。
財。民。愛。我。恨。無。以。塞。其。意。亮。諸。君。能。補。余。過。耳。

見子孝威送我法印令甚壯行考廢文書乞借之令初升
遂責以未卒甚

此實仁弟親家閣下。趙從孫到。嘉祐九年三月
一。據。聖。詔。一切。文。惟。生。所。無。赫。之。之。名。而。亦。今。毋
。致。既。越。三。人。猶。思。誦。之。昨。林。飛。仙。來。此。數。因。此
。上。座。賢。共。猶。舉。文。惟。以。對。吾。所。老。宋。之。集。實
。行。款。聲。稱。如此。亦。敬。也。然。其。有。後。宜。矣。丁。姓
。姻。事。屆。期。上。親。而。並。掌。事。者。目。親。姑。女。在。婿。
。樂。意。相。開。喜。常。日。在。想。天。結。良。緣。四。杯。滿
。斟。滿。飲。無。所。奉。觴。倒。後。也。倘。事。一。言。難。盡。天。下。之。盛

賊^{易降}之心。之。盜賊難去。恐時局非目前之耳。米捐
事。兄意不忍。果密梓。非意此。不為也。沅浦陽
睡吾後。大張網羅。以此舉。應作罷論。惟沅公為
索及粵系。協財之款。實似不情。如何。多由軍火
撥給外。省甚多。先固知之。惟財者向不產。確積。不得
已。仍考乞鄰之請。出山中。應昨有公牘。堅為謝卻。兄
已復之。生平款之疲。纏心。不紅。以此加。其人。所霖。以。久。與
信。到。崇。暇。念。之。晚。南。賊。頭。隊。入。街。已。徑。克。菴。分。軍

擊敗。石瑋太平旌德之賊。均已降。已教。吾軍已可折
回。管遂由昌化放潛。以會攻。得抗。此城一下。乃
航垣。賊勢。抵。而。及。嘉。改。湖。之。軍。六。不。楚。向。饋。之
棟。道。因。士。卒。之。死。亡。病。弱。甚。多。乃。調。壯。兵。補。勇。鼓。既
是。老。性。補。轉。之。需。後。乃。收。統。兵。之。效。始。信。老。亮。之。如
用。無。窮。也。至。餉。事。之。至。善。者。莫。若。展。將。素。仍。不。為。糧。盡
引。還。四。字。蓋。此。嘗。飲。殺。殆。盡。之。符。未。若。蓋。州。為。天
府。之。國。以。今。方。古。之。今。亮。似。猶。勝。於。古。亮。矣。斯。恙。壯

平。而元氣難以遷後。亦與今日時江事勢等耳。
李後猷一股。聞已入自嘉融。言其頗謂其必經
蓄。由多。自邊境入江西。然後或能或。請

初。形。力。若。過。兩。境。之。江。西。必。不。能。禁。仍。是
教。年。之。患。即。由。江。入。後。亦。是。教。年。之。患。耳。亦。此。印。以
古。身。不。見。姻。是。先。左。宗。乘。乃。十。月。初。者

楊石泉兄已

簡放浙江糧道。或此糧盡引還四字。亦不過慮耶。

透窗作身親家國下。十四日接奉初一日郵
通一併。並克庵及多件均到。知

葉老頑皮。如取雞無雞湯雞肉之潤。而馳其
誤。是令人之過也。計以良得。固無怪其自嗜得志

也。素餉之信惟公書的較他人差強耳又向所不諳。疲纏之字。多級人之加誣我。亦

不以誣人。自十竹歲孤露食不負。至今食不負從未嘗向人說

一窮字。不值為此區人。接多不第。老軍的項已欠近

五箇月。惟公不得已。以琴泮泮梁樂平之物。欲程釐

金歸我。室乃浮娶。皆得之。灰燼之餘。樂平則十年
未納錢糧。未設差局。民曰悍。甲於諸省。仍是一枵寒
題耳。兄亦在。亦募時。凡如人主之出境從征者。無飢潰
之事。且有求必應。且如響。故浪得亮名。今

亮孰如古亮耶。天下事未嘗不可為。只是人心
不平。無系可繫。

因下謂相信之心。相保共大局。果如斯言。不但存南之幸。亦
鄉邦之幸。特之人之心。亦因以其面耳。抵娶後。意亦

獲一大捷。以飢病二千餘之衆。破賊二萬餘。窮追至
界乃止。還營後。卧病呻吟。又增數百。忠哉我軍。先
生平境。遇窮苦。多有之。遂先共年。柳莊耕田。遭淫雨
之害。穀盡生草。典質罄盡。而一家十二口。無不患病。嘗
吟杜老因谷歌。男呻女吟。四鄰靜之句。戲謔孺人。多取
改靜為空。始與題此時情事相肖也。見擁兵七千
數百。情事宛然。嘗年牛衣相討時。酷肖。特無孺人在
側。慰我寂寞多耳。黃子春自是節義男子。死得其

所以奈何。悲惟。齋翁無將。罵事可危。殊為慮。魏喻
義樸幹之士。其殺鄧南金一節。雖太草。然其人吞蝕
軍餉。死有餘辜。若因此而罪喻義。是毀寶刀而償
屠狗之盜也。衡陽士風最下。動輒開寫傳單。此風豈復
可長。乞以此轉告。中丞公。毅然公之為要。魏君仍以應調
前未為宜。所論名士一節。未知何許。大約處之有二。先主
之於許靖。夫子之於少正卯。是也。多所似尚無此。若徒發
空論。為大言。置之不理。等諸見怪不怪。可矣。李逢秀

成回策。江西烽火直逼。主米渡。聞鮑軍到。乃折
退。奉新江西上座。自頽不暇。更何有兵會。為企盼
春霆。得教好仗。乃無它慮。然亦不敢必也。賊軍月均外
病卒稍愈。當有動作。第非有旬日之糧。可畏。則雖
神兵亦難不食而飛耳。奉常之補。
聖恩傳泥之事。多日垂。持益五。堪。
弟嘗為我憲。乃有奉望。曰耶。一肚皮話。持尚以
敢說。不忘。新婦止燎之戒也。素此印法。

逸實仁弟親家大人函下。石生才學。推九月初七日。一紙。致意
所示。阿霖。賤倖太多。實出非今。且為之喜。且為之慮。
已。防其苦志。讀書。不赴春試。見面時。萬望時。加訓
屬。俾免時。知警。惕。為要。平生見後生。輕犯。淺率。去。
輒。頗。厭。薄。不。願。見。曹。效。之。即。乃。翁。常。年。高。興。時。
議。論。舉。動。必。不。願。其。效。法。孩。子。氣。尚。無。妨。惟。名。士。
氣。公。子。氣。必。宜。剷。除。淨。盡。耳。蔣。蕪。泉。入。時。後。我。
事。甚。順。因。逼。攻。湯。溪。止。傷。壯。士。頗。多。請。領。賞。恤。養。傷。
銀。五。七。千。餘。兩。可。想。而。知。政。堅。無。善。策。死。深。以。此。為。戒。

然遇衝要之地。輒又非力攻不能。見王麀兵龍游。與猶
賊鬥死力也。日內頻接滌公書。知金陵皖南均有大股
逆賊上犯。沅浦新募之軍。不卜能否支持。鮑張以所
部渡癘盛行。步於不能成列。急呼鄒泉為援
徽之舉。未知鄒泉已緊逼湯溪。急切不致發動也。
兄已遣王鈐率老成二千五百人。由遂安踰嶺區。娶
來以指澳亭。俟蔣軍可以撥動。當即派其前去。浙
賊之多。不可勝數。兄仍以軍一當之。可笑。克菴性於
褊急。石泉性素和平。兄相處日久。知之已深。然石泉

已屢言歸興甚濃。不能久任維繫。如何。吳翔岡
列此旬日。又須暫滯。前事不知已了結否。受屈
固須求伸。祇要脫卸耳。吾鄉士習。薰凌日甚。
寔非佳兆。書此輒不勝愆。我里之患也。仁先已
赴滬矣。并以奉 聞。此請
大安。不具。 愚兄左宗棠 友

九月十一日龍游城西五里亭

与阿霖一書。乞 飭速速

石爲都轉。此時想已由留四做。乞 速催其來。庶爲要。

後漢書魏家之天下也

善知多少由事出也。至若魏率慶金陵
大局為穩。雖南賊勢仍張。而九洲之解。又
後北家。居山無若。危於十里。空至。滌公所
受。誠難耳。銓年。身所部。在昨初一日
去。破賊。在。後。而。州。守。將。唐。事
其。遊。於。身。中。思。接。其。後。已。飭。勿。相。爭
孰矣。魏。魏。之。知。又。臨。太。平。豈。而。初。門。以。不。能。保。

若有疏也。則要景之。至也。餘年一軍
僅三千五百人。只盼喘于兩餘。善勇連身。庶
夫。年音。志知。日。款。程。將相。屬。呼。京。亦。往
援。院。南。不知。區。區。湯。溪。侯。占。賊。相。持。多。難。難。區
拔。即。湯。溪。遠。下。亦。不。能。起。嚴。即。而。援。軍。國
也。阿。霖。榜。後。儘。了。應。鼎。州。歲。已。全。入。山。後
書。上。向。青。親。母。去。人。以。能。放。其。走。出。先。上。無
の。言。也。喜。會。中。也。與。相。同。也。武。若

方伯聞於十月五日。想早已履任矣。蔭
集督兩粵。管轄尤任。終一與彼族相
密。誓必力耳。龍陽兩城。神似。祖蹟如
故。援賊已耳。有軍。數日。均。常有。付。可
打。身。管。惟。以。圖。之。者。處。處。借。取。本
度。身。還。慘。債。即。實。者。窮。形。而。迫。未。及。彼
物。然。六。豆。以。傲。天。下。三。劫。官。債。其。美。一。快。此。務
古。也。也。也。

名宗事身

十月十一日龍游城外大營

遠愛仁弟親家夫人閣下。老得

字書後。一區孝後。想已達

覽。院南一律希德。數軍可收回。中。也。第餘杭之師。

老西營三千餘。尚苗屯溪也。距和城四十里先於本月三十日進駐寧

陽。距杭城址九十里。陸路僅六十里。距及杭城六十里。擬修

營盤緊守。即赴兩處替我。以局勢論。或有數大仗

可開也。今午得蘇州廿三日宣刻。及後之報。而未詳其戰

狀。如天之種。此城一下。乃金陵北城之勢。如大蛇中。行

世局。乃有錫棧。得沉浦書。上頻獲勝仗。金陵城糧

左宗棠手札

事雖云訖。大約杭州之役。當在今歲之後耳。近日
降者多。自賊中脫身走出者。亦得在道。然亦在
南。事其遠者。得棧車。事後敵入粵後。有無動
作。弑除此股。公大技定矣。聞廣東高州城已
殲滅無遺。甚信。匪耶。仁先中。恐無改。可得聞者。
許久未接其信。未知粵事。以若。自此以

勅。安。云。已。

兵。之。集。來。方。

波。丁。事。在。山。為。位。乃。家。信。并。乞。

信。通。者。為。方。

十月初二日富陽大營

袁城二兄。方人史席。秋初快報。

教益良多。憶自陳程判袂。一春空羨笛。帆
影分駛。彈指流光。倏忽以兩度。蟾圓矣。
袂以軍中。蝟務瑣。上勞。上。以致前奉
琅函。辱崇

紀注。躬奉。未日。肅復。深以為愧。然江
天以月。懷抱。營。言。日。不。神。馳
蘭。幕。一。間。也。每。牙。條。師。書。中。隨。筆。致

侯諫必獲入

青睞。以問又讀

手示。不以師。生久羈。音。敬。見。棄。重。肯

賜。友。悵。歎。奚。如。次。青。廉。訪。何。復。仙。屏

先。子。以。事。返。壘。大。潛。管。僅

秋。多。案。牒。勞。形。不。答。可。知。期。以。今。多。屬。

保。衛。為。佳。陶。境。此。時。完。不。知。幾。交。有。賊。

若。考。行。回。竄。湖。地。多。多。凱。章。率。觀。察。

先。端川觀察繼之。乘取而殲旃。不使
偏網。條師即駐建昌。以支了結。以
凡亦可終事。再行

返駕矣。是為幸甚。日昨臨解餉需
員便匆草一片塵上。修不謹山。建昭忠
祠紀述。末條師刪削改正。恐軍務冗忙
不暇。即懇

大尊存修。務使就緒。想達

義重。謹百好叩頭。

潤名而莫夷之。弟十二齡棄世。如學問一道。
實門外漢。軍中因多諛妄甚多。苦無
就正。幸墨而以及交者。殊可恨也。下
軍情。志戢。條師變。若不一勸。存
半生草。敢請
謀安。諸惟

心。不。不。欲。言。思。弟。甚。感。其。頓。首。

九月念九日石鐘半

之博。只是友人史席。十四日

手示。知前函已入

矣。影。就。论

近祉。纒和。為。榭。連。日。大。東南。風。以。致。解。釐。
鈔。四。手。不。待。リ。又。恐。建。營。需。用。甚。多。殊。向。損。
也。函

示。黎。黎。警。商。州。瘧。止。古。安。客。深。悼。歎。世。有。之。
難。而。心。力。有。于。軍。中。更。難。可。悲。矣。可。云

凡商賈人為燧其家計。

義氣方且佩。裁可極。亦因便。寄來莫
至三十兩乞。

執事集。昨。是為至。裁。次。青。前。有。函。言。月
底。可。收。管。此。公。事。則。多。

兄。可。稍。鬆。餘。事。裁。條。師。中。不。起。費。以
榜。江。局。來。沿。接。可。畊。軍。判。軍。沿。用。上。海
夷。務。已。議。和。好。不。及。派。生。子。端。惟。南。英。吉。米
利。堅。佛。並。棧。三。國。已。派。船。入。江。來。上。游。漢。口。看

察馬匹。一往即回。不致久羈。要亦軍沿江各
戰船勿阻。不必驚駭。然須防護等語。讀之令
人發指。夷狄以天下不足為貴。知不用之以武。
則始夷人羞。視中土。無一人懷矣。知用之以
武。不于當其大君之奴心。且違背國議。實
子受兩難。莽闖不月。僞害不月。當如何防護
之。亦不月而知也。頃免請。去冬。中堂亦
去矣。早。即請。十百午刻

主母仁兄大人史席。昨薜君守之來皖
江。接讀

手書。敬悉。務切。為

記注。懇。懇。實。私。衷。之。慙。感。惟

示。前。次。所。寄。家。書。信。件。不。知。浮。沈。何

所。至。今。尚。未。盥。誦。也。惜。之。守。之。先生。古

道。照。人。少。教。可。愛。已。歸。去。約。以。正。耳

營。買。舟。南。耳。當。必。護。送。之。毋。誤

錦念。弟株守如恒。池州岸逆傾果投誠。復為楊逆股黨攻敗之。城不為楊所破。刻下商厚菴兄遣教之。而由其精壯。或者有用也。一切詳載。季公函中。若不暇贅。因須以軍子驍馬至厚兄處。驍馬馳陸地傷之。不耐坐也。亟覆教請。

台步。諸惟必無不盡。

愚弟謹啟
青月望下

意博仁兄大人執事。湘江自完水。魚雁久停。水
獸性情疎懶。致羈音候。六年耳。愁魔病
魄纏擾。心緒惡劣。不堪為

知己。共道友也。能渴想

芝光。實崇苦多。寐。且遇我。持。事人。如。名。既
丈。焦。醉。翁。希。庵。感。南。諸。君。莫。不。詢。志
却。在。男。是。善。玉。以。看。耐。事。精。神。疲。困。不。復
是。表。時。頑。梗。自。去。間。以。事。十。日。九。病。加。以。分。派
萬。輔。丞。都。特。踏。兵。援。浙。口。糧。軍。火。竭。矣

心力。糧盡儲備。為之一具。往成就。其湖州解
圍。死後。三忠愧。接報。其身後。一切瑣屑。及
安。換。留。防。制。中。水。陸。諸。軍。今。始。稍。信。而。死
其。已。矣。我。生。於。失。一。臂。其。可。堪。乎。教。軍
駐。息。元。自。五。月。虜。回。厚。養。收。復。櫟。陽。後。謀
圍。皖。城。與。阮。文。陸。軍。勢。賊。接。濟。以。江。水。大
漲。在。要。分。歧。所。在。要。需。船。刻。下。水。面。似。可。容
恙。阮。文。陸。師。遠。塘。用。密。多。禮。堂。近。逼。桐。城。
李。希。庵。年。人。駐。青。草。場。以。為。懷。相。後。勁。

擊手援賊。師內南渡。當駐祁門。俟季公
次青。將軍到。有即分路進取。惟餉不易。
為萬安。實保。當此口南。殆破。蘇杭。既燬。
狗逆狂噬。主饒。總制兩江。而加
欽差大臣。昔時心友。今心主人。素志在安。安
一篇刺手文章。誠不易做。能天下大局
转机。正立。而內。此任。若。其必有以主而佐
之耳。昔年。承印。請
台。能。否。道。行。便。乞
示。對。思。弟。老。弱。多。病。身。在。

堯城仁兒大人執事。某冬用君事。事到
手中。敬悉。程切。為
記。望之。躬奉。實私。忠之。詔。仰。祿。以。軍。務。雜
選。計。想。在。生。刻。不。能。安。然。灼。若。公。某。冬。在。某。狀。
某。冬。知。榜。恨。多。補。之。詞。奇。投。腹。下。職。是。之。
友。石。初。搦。策。一。切。蕭。答。法。跡。逆。致。高。敬。久
羈。抱。悔。多。既。用。君。封。多。竊。知。右。營。某。自。願
能。多。一。所。為。臣。帥。調。去。聞。有。我
公。在。內。不。以。能。擺。脫。行。在。經。鱗。鴻。鴻。遠。而
孺。慕。希。時。深。諒。

起居真佳。公私順遂。空如几頃。荷先正身
都轉。善野之甚。亦多如手。身疲懶入髓。
候問皆疎。思之歎甚也。才按年集。易
遊。對舍影而多。慙。甚。甚。自。時。報。補。直。多
術。出。出。搖。搖。盤。盤。差。差。往。頃。煩。煩。洵。告。不。舊。應。頻
著。亦。惟。力。力。此。血。愧。勉。力。支。持。而。已。至。至。善
可。陳。皖。南。北。水。師。近。狀。詳。載。中。丞。函。自。出
中。及。及。不。教。鴻。便。作。之。敬。請
大。出。修。修
心。照。不。亦。神。馳
思。不。亦。神。馳

四月廿日

嘉城仁兄大人閣下。別

芝光十餘載。若至者恒性。明

寔設。欣慰。何以持。縵石及。因。江。龍。意。以

先。冠。差。北。卿。阿。行。入。山。卷。差。是。是

旨。補。制。修。理。境。差。字。坐。短。衣。日。与。石。作。土

工。備。祿。為。信。面。上。差。差。矣。止。三。斗。已。解。幸。秘

多。晴。煖。正。已。步。緩。緩。百。日。期。後。於。月。三。朔。日。於。逐

郡。城。江。東。寄。飯。稍。息。矣。自。即。歸。西。海。江

寒。矣。竹。道。光。乙。巳。秋。別。離。素。梓。糊。口。四。方。迄。今

彭玉慶手札

廿有五年。且移生。要力必村。存程。是。人民多服。
不。信。令。感。化。唯。之。義。以。可。美。止。是。善。相。所。不。相。
謬。那。往。了。這。往。結。如。苦。受。後。厚。生。福。人。結。僧。
何。山。桂。屏。四。幅。字。景。年。成。就。牛。身。覺。神。不。出。力。
此。等。多。由。幅。須。候。回。令。修。該。先。是。情。差。
明。安。念。是。是。通。

想。人。以。便。出。寄

檢。收。幸。此。致。請

義。海。諸。帝。心。與。不。受。神。馳。

東。漢。王。青。初。名。

多城行先大人園下。歸耳彈指。倏忽三
年。每念

芝標。時深。昔。朔。移。以。病。靡。君。化。崇。言。
趣。索。能。之。善。可。告。音。致。致。羅。鵠。歎。甚。石。
六。白。萍。萍。風。老。紅。夢。夢。花。疎。遙。想。
襟。懷。秋。爽。

幽。真。遠。飛。引。在

看。軍。馬。勇。如。胆。破。弟。以。年。歲

東區有遊衡嶽之采。不我遐棄。
重然兮。來以撥結神回行。乃翹望
台旌。月蓮不果。浦不令春。失紅宿恙。在紫不
止。半肩書車。若疴入山。借榻岳庵。得借老
僧。掃出柴。蓋烟愛祝。馳天柱。峭嶂芙蓉。素
蓮花。諸峯。幸結山水因緣。隨步曾臨
塊壘。於天中。步後出山。返我。區有前會。
刻六秋涼。肺石作松。紅石不吐。將。毒。夏。未。央。

习者。心冲气逆。不可耐。实亦可恨。忍岁二年。已成
 定局。尚延殊端。得遇且免而已。令坦令
 初所字托中盘。匪之久久。走象写就。
 中发为延滞。实以病身。不能振发。社
 译了。苦以鸿便安为上
 查收。因了手此。敬请
 大身。诸性
 是照。不盡神。地。

彭玉磨手札

弟磨
 七月念日

素懷多克友人。閣下。及冬。寒。上屏幅。甚

棧。諄入

古。覽。新。毒。夕。多。年。如。肌。祝。梅。花
六。塊。於。陣。又。前。在。鄉。間。以。就。病。經。年。以。下。
不。足。以。用

大。特。一。躬。仍。便。託。家。希。西。收。星。樣。等

山。兩。君。原。函。亦。并。化。年。亦。不。至。以。來。大。甚

去。紅。存。症。寢。饋。不。安。舉。動。氣。逆。甚

狀。莫。名。之。苦。可。出。也。持。疾。手。此。最。請

筆。書。

中。慶。都。

正。月。廿。一。日。仰

素城仁免。人闕下。春間星沙。校時。暢聆
塵論。深耐。難保。於岳陽樓下。幸到
手。友。存。身。家。

綺江。般。拳。委。銘。何。以。

命題。詰。嗣。子。時。免。讀。中。秋。校。番。

携。於。筵。持。鄰。湖。生。以。多。之。題。就。不。足。

言。訪。塞。責。而。已。修。時。鱗。鴻。之。便。鼓。霧。藉
裁。答。展。舒。弄。駛。接。到。時。恒。照。感。言。埃
觀。察。如。詢。志。

今嗣已棄中入仕。勿發此問。初不知也。
以爲躬在。家園肄業。有前題。步以讓
書。秋。爲。信。言。也。歎。甚。昨。弟。母。見。軀
勤。誠。

君家。千里。驥。健。亦。多。已。才。奔。波。江。上。
宿。恙。頓。衰。年。朽。一。年。顏。容。老。較。多。益。江
防。徒。恐。罪。及。惶。愧。何。如。月。之。十五。在。蘇。垣。持
相。請。去。今。年。差。多。於。月。之。廿。一。接。西。湖。退
省。廬。倦。性。糊。海。波。不。揚。可。以。立。此。与。湖。山

度歲。否則隨時出^江行蹤。是定。倭奴亦使
入都。諸多狡詐。索取兵費。出於非帶。迨
今。尚未定議。恐是緩我以待其謀也。特
縱歸和局。不至目前苟息。未可為恃。和局
可百年不背。而兵不可一日不防。自強之
道。是所望於疆吏。作三年蓄艾之計。只望
不可倖和。而散江海之防也。狂悖之言。不才
多忘。諒我

兄。留心人。身由是。能耳。所幸大江南北。年

歲去熟。民心甚安。湘湘不下。何以。內象
大工告。何。實天下蒼生之幸。目睹時多。
深用杞憂。不才亦多。詔多事。而不自安。
不矣。匪想起。居安。善。即多。多。欲。苗。如
此。頌。昨。在。其。山。以。海。防。多。不。住。一。月。僅。人。好。多。
代。刻。榜。花。一。石。岩。獨。兩。幅。外。延。陵。孝
子。聖。書。十。字。碑。一。幅。伴。函。息。上。年。此
為。請

台。安。款。言。不。及。

中。慶。

新。箱。箱。想。已。入。都。矣。

中。有。甘。苦。

素城仁兄大人閣下。左臙道過星沙。快聆
塵論。該以歲暮。天寒。涕如矢。事能久作盤
桓。極別愛。至人合居法際。此陽春煙景。如
道躬。管社。即事多多。欣當符肌頌。才老病
日加。以血較苦。程甚。衡門伏雲。幸在冬多。幸
日不在煩惱。至中。苦狀。祇不堪外人道也。
時可^根狂。不敢因病偷安。且多。擇月之初九
辭從東下。盼
友在印。諸客多面叙。多有懇者。兩奉

卷論。均應速復。因卧病稍瘳。而不學無術。
兼之。必緒惡劣。神智昏昧。言莫達矣。姑母
論其文也。撥就起程。並復附片二稿。在阿里。先
寄。并祈我。

兄請才存劑。潤色。或以復奏。為正。措。起程
為附。或如何。如妥。當。由。王。更。敬。求。

代為斟酌。俟弟到日。臨謝。祈領。

安。友。念。上。未。此。拜。求。估。

愛者。弟不。拚。絕。也。當。請。

台。安。統。祈。弟。慶。即。
融。與。不。是。神。馳。弟。慶。即。
三月初六夜三更

嘉博仁兄大人閣下。巡閱江上。暑又將冬矣。夏涸
後。魚之淺。為彼逐。浪。星。於。公。私。禱。踏。不
遑。修。候。而。江。雲。功。月。桂。景。真。真。懷。無。在。不。神。馳
左。亦。也。月。之。廿。一。於。鄂。諸。附。輪。舟。下。駛。獲。暇
結。嗣。子。靜。奉。到。書。五。前。吾

手書。其。其。五。雲。一。朵。天。外。飛。耳。七。尺。珊瑚。
未。可。為。寶。矣。展。讀。數。如。極

塵。後。就。談
勅。定。咸。宜。

遷有萬福。至尉遠懷。欣幸。是既。身於秋
中。按水步。奉

上諭。會同楊厚帥。查緝湖莊。樊口。控毀。橫
陘一案。即將坐船。寄泊比州。以整。台內。梁子。等
湖。房七州。孫。匪。改裝。易服。親。勅。其。委。不。得。詳。悉
情形。因。隨。帶。外。妻。一。并。執。兵。三。名。半。肩。有。竹。李。星
在。附。籍。舟。上。駐。匿。跡。至。黃。州。易。民。划。入。樊。口。作
為。地。師。水。陸。兼。行。徧。歷。漢。湖。七。州。孫。匪。劫。暗
訪。獲。免。地。方。官。紳。迎。送。之。苦。而。是。得。密。勇。在。情。形。不

能不作翻案文章。不敢不道。

昔志心約度。母以循隱。按實詳細具奏。奏初
推候厚帥到會同審理。而厚帥在八月廿五持摺
乞假一月。此時未能前來。事未敢陳。跡後舉久延
時月。於十七日親面渡江。晤兩主人。即於十九和盤
托出。持摺者奏以行。仍以下駛了結。七年巡務。大約
小陽自半後起程入川。所過五省。沿江皆為陽侯
所害。山由并直。收不一。我象心為最難所害。救多
靈。飄不遠五六分收成。要按多金。困中多系不靖。

雖經舒檄。終未大創。遂有癡愚。自為道心。志
困。是百姓之福。若憲伏莽。不知火烈。既而思逞。其心
首道。非能示此棘。非自寤。復復以不安。耶思之。情甚。承
示湖上美人。似浣陽者。若其黠。非彼者。命所
改。蓋以初。初老。大清。漢不。之。譚水。身。一。笑。第。第。憲
心不可轉。湖上。詔。定。愛。作。司。者。女。別。不。能。援。以。諸
人。世。間。也。子。執。沃。到。上。河。必。有。竹。叔。四。相。第。到。鐵
瘡。城。下。易。舟。矣。赴。瓜。步。東。下。忘。倚。輪。手。復。鼓。清
道。要。然。言。不。盡。弟。如。漢。水。如。之。之。九。省。廿。三。首。漢。始。上。而

意城仁兄大人閣下。遠睽

塵論。候。又年餘。自去冬及一兩通候

之後。奔波逐浪。不暇以筆。產雜。梳

高人。傳。聽。雅。東。友。疎。

知我者。當。不。以。此。為。我。也。而。江。天。空。移。

身。月。着。魚。尺。年。年。不。神。地。

左右。遐想

朱霞。天。半。逸。致。高。起。

接為蒼蘆。延。去。家。九。鄙。人。翫。頌。
在。居。矣。力。於。主。秋。自。陽。里。品。以。清。
神。福。音。養。病。事。能。俗。務。紛。投。愈。
多。煩。惱。今。冬。發。發。血。一。次。脈。具。扶。疾。出。
京。誤。於。醫。留。為。病。到。家。已。成。瘵。歲。又。
云。暮。者。百。歲。文。集。八。毒。以。存。時。善。心。
仲。象。送。符。創。以。血。以。第。五。五。發。而。見。
病。危。矣。醫。留。在。藥。室。地。是。我。生。涯。內。

獄於城。往此錯入。後以命妻。佳音。遂使
遭家。不造。腹見不孝。持首。廿七長。拜
膝下。而生。弱媳。或以身殉。小孫尚在。孩
提。由是。成。產。好。無。次。丁。死者。已。矣。生
者。何。堪。可知。甚。定。何必。喪。明。伯。道
三。然。六。房。可。多。備。性。舍弟六。多。嗣。年。尔
亦。十。如。性。事。耐。改。碎。白。米。紅。鹽。於。生。至
時。阿。弟。經。理。今。不。得。男。婚。女。嫁。田。畝。及。者

折。而日用細故。亦須出板。清釐。回首
半。餘年。困若。艱難。一旦。付與。流水。人
非。市上。安得。在。性情。世。心緒。如。野。春
帶。必。不。能。不。急。易。如。如。女。女。志。志。多。多。向。以。以。乞
退。若。病。轉。難。奉。

命。巡。紅。字。方。以。受。

恩。深。重。不。敢。辜。辜。負。勉。盡。臣。職。盡。忠。臣。心。
際。此。南。極。北。旱。伏。莽。思。遲。與。多。全。州。

湘主平江。業經奏劾。勅。時世維艱。長江
防務。尤為重要。詎敢以私廢公。自深
罪咎。只好將私家。多。置之。草上。料理。
立見。忠。義。事。於。前。月。廿。六。日。來。某。處。巡。東
下。老。病。板。瘁。精。神。疲。憊。不。堪。支。狀。湘
中。多。事。連。雨。數。日。陰。霾。不。開。絳。經。受
燠。惟。烟。五。六。月。不。逢。魁。安。歲。熟。為。幸。者
別。人。心。不。在。其。如。多。多。何。 恕翁信印

曳尾視學出桐。執老親察素輒
想如舊。里欲修侯。西公起居。多如
新。衷多茅塞。興味蕭索。上女通門
擗。爰茲中。騷。勞。友。人。裁。答。拜。勞。先
不美。望風。恍。如。寤。寐。思。之。若。名。共。交
神。交。迹。素。為。吾。耳。黼。翁。到。時。與
會。亦。復。不。淺。哉。
先多一山水。游友。最。多。知。西。客。

錦囊表奇句。相病物以友生。盤打驢背。
載蒲鳥以蓬矣。諸公以天上人。滴作陸
地仙。傳我沈淪如海舟。搜得蓬飄於
驚濤駭浪中。持之不能出。

公彼年。百愛心惕。我懷如河。若以阻風
荆江。公腹手此。跋讀。端情。

道多。秋末。呈初。為然。虎林。照
友。錫。刻。程。悰。中。期。慶。於。以。胃。花。

意城仁兄。交。閣下。四月。度。於。荊州。詳
即一函。郵遞。官。商。生。都。統。委。乞
轉交。頃。於。鄱湖。此。次。奉。命。海。江
意。書。持。誦。迴。環。似。前。函。為。未。達
台。覽。想。驛。馳。東。去。
錦。帆。西。來。其。間。化。諾。有。事。可。矣。
悵。之。粉。

綺。注。之。情。深。蓋。而。私。衷。之。慙。矣。
之。章。惠。我。報。初。力。多。矣。亦。公。在。蕩。之。遊。姪。

者力甚知

錦囊魏句。魁整然

歸航。陸地神僊。雖古人亦宜讓

公也。羞。上。計。此。時。矣。之。百。百。早

世。阿。里。高。卧。杜。德。智。藕。調。水。不。和

在。居。生。全。受。而。若。海。風。清。涼。心

結。夢。多。矣。滿。擬。秋。深。巡。視。多。致。以。赴。究

林。存。約。胡。抱

緒。論。開。我。弟。才。寒。據。古。依。蓬。不。主。委。勞

彭玉壘手札

燕东西。輪舟道左。飛天橫。重費
知。駟復以。鄙人遭家不造。一子云亡。
慰藉。叙孝。表。表。懷。弥切。際此南。望。北。
早。伏。養。思。遲。時。世。艱。難。把。履。方。深。
一。護。老。淚。哭。蒼。生。且。存。不。及。何。暇。
喪。以。作。伯。道。知。解。惟。是。守。守。餘。年。
困。苦。有。空。不。能。息。肩。受。兒。子。一。日。清。
閒。之。表。士。特。為。兒。子。男。男。婚。女。嫁。
榮。芳。由。鹽。田。及。老。朽。家。多。成。童。子。

兜兜稚。外多次了。以心定。以心
緒。不能。惡劣也。前。函中。生。身。基
法。一。揚。均。得。得。得。矣。弟。古。月
榜。里。吃。血。一。次。六。毒。三。次。精。神。疲
敗。之。極。而。方。受。不。醒。由。此。皮。囊。飄。流
如。海。夜。靜。推。蓬。對。滿。浪。茫茫。殊。不
知。我。為。何。如。人。強。攝。神。魂。安。定。皆。你
倚。精。能。不。搖。危。奔。波。逐。浪。多。補。時
報。事。矣。

朝途澤息。是豈不憂。夫復何言。第候
道安。款言不為。力期至。摩。

再考承

此有十首

示付中近狀。浩歎寔深。終不行休
為。然。時。了。世。情。人。心。在。境。在。人。目。之。思。
之。可。百。後。可。怕。惟。義。取。多。

先。事。蹈。局。好。作。歷。上。觀。以。生。擺。脫
耶。惟。不。才。以。才。外。名。復。作。夢。中。夢。在
正。師。山。下。可。謂。第。一。不。肖。弟。子。也。及。

素城仁兄方人閣下。違

教兩載。時切依馳。後以時局多艱。奔波
江海。老病愈深。子肩愈重。不遑修候。
歉何可言。十曾巡按剡河。候奉幸兩江。並
通商大臣之

命。恭讀之下。惶悚不知所為。與母共才疎
任大。貽害將耳。莫若去陳情起釋。獲
死今日。三為甘耳。若忘之書。為之何異。後

專呈秋

先台憐見。懇求

代作一稿。務屬不情。請能知

愛殊深。諒不

將棄不子而素罪也。餘不贅叙。弟係

一三日到。奔入城。望

望百持叩謝。謹頌。佳裝。先此。專請

道安。不具。祝。言。弟。知。聲。切。至。月。西。祝。無

嘉靖壬午先夫人閏下月三日在鄉家山甲修
墓於小任年相因接奉前月十日
手書及駁承程是蒙

家少別次翁為商獄事勞苦甘苦言自訟一
函百三三盤讀之恍然明矣天下事之難者生
能考知人言但求在愧我心而已汝有以信正
如星耳。唯若主議只好甜之際此嶺上
梅開。

起居宜多多幸也。年事已遠中人整頓以事兩次

穿跡傳事

批道多有旨。至今事舞

明論。昨自兩江有人抄來邸抄。敬志已邀

俞允。南主署銖。以左湘陰相國有此一席。實

兩江之吳侯。昔生靈之幸。惟聞有請何下月。歸

里者。墓之信。不接湘河時。能度歲車下。否。付歲

恒通音候。自入樞垣。未復以外。尚襟跼安道

東漢。以及久。不獲消息矣。力送事入山。即矣

先是。墓基側。并新修葺。葺園垣。且。土石。在

病不自旋。渣江祖居。省祀祠。奏威。旌。波。襍。子。至
嘉。年。瞬。息。結。年。開。委。碑。上。以。源。東。裝。昨。低。凍
下。奔。波。萬。里。多。流。時。難。於。苦。之。一。悲。特。端。力。和。難
對。往。深。疑。疾。惶。博。何。如。生。趣。竟。多。年。一。三。百
守。自。心。緒。恚。在。惡。劣。中。生。苦。切

君子愛。不。堪。為。界。人。道。者。去。存。多。云

先。道。之。以。博。一。架。凍。中。在。請。低。旋。以。安。一。時。者
不。到。湘。任。多。兩。鄉。尚。頗。足。衡。米。稍。為。價。長。第
甚。多。鈔。四。多。家。窮。困。城。市。恒。清。後。如。多。事。

此。能。文。知。制。府。不。下。乞。假。南。旋。省。養。奉。香。九。官。
保。以。卸。鐵。肩。何。信。以。此。健。義。款。殊。也。並。聞。如。吏。
合。獲。產。麟。兒。此。生。六。降。從。天。上。也。心。亦。知。來。省。
寓。居。在。此。以。此。翁。原。出。事。趙。病。身。如。柴。熱。腸。美。
冰。祛。疾。手。此。請。請。

道。要。是。此。候。

翁。翁。均。安。不。另。弟。翔。慶。切。有。吉。夜。燈。下。

再。考。此。候。奉。

陸。南。兩。江。署。缺。似。

置論者成出。聞江波。不知要謝。

是名。如所要此。侯幸到以。

論。何者。具指前進。怪而不。不文。不知謝。指體裁。
以。若。抄。束。脚。扣。

上論。乞。

括。閱。求。代。從。一。稿。交。往。初。高。郵。字。可。耳。微。交。
與。錄。表。銘。不。盡。情。

愛。當。由。不。見。表。秀。也。再。請。

台。身。亦。為。又。打。

袁坤仁兄大人閣下。頃於北鄉葬事。多山
中奉到月三十日
還雲。辱承

記注。寄車。多。挽。朕。亦。不。敢。當。由。果。有
款。後。不。能。從。望。只。得。扣。領。

盛情。先。及。眾。懷。盡。深。生。受。銘。謝。在
既。藏。厝。採。辦。木。料。以。老。實。為。所。用。其
誤。初。心。為。唯。甚。德。之。不。以。為。安。矣。近。海。已

永陽名山中。善者神考。稜名到。合而具。拱。
頗。勢。層。古。開。銷。使。去。此。看。有。耳。地。多。軍。
言。故。考。皇。言。也。只。此。是。老。嚴。家。老。親。查。或。可。
痛。笑。信。信。是。華。不。教。多。事。矣。教。交。
兩。釋。兩。江。之。疏。昨。事。月。初。六。同。日。
批。回。另。有。旨。欽。此。特。奉。奉。旨。明。
旨。開。缺。而。細。閱。軍。机。委。外。封。結。事。以。
稱。兵。部。咨。侍。郎。除。去。署。揚。江。道。商。

盲字樣。則已邀

俞先生多疑。但願

諭。當亦下。何時到耳。弟於去日。送弟

到。卿亦任。廿六。未刻。安。奕。刻。下。依。慣。佳。母。聞

二。該。即。惟。理。先。慈。相。鑿。去。以。血。難。止。

未。能。復。元。近。又。加。醫。疼。腿。軟。兩。自。腫

痛。百。病。叢。生。可。笑。矣。弟。等。年。弟。等。何

苦。兄。鳩。便。付。上。弟。等。墓。誌。兩。子。乞

分致。今是獨老一。不才素不文。且不善
書。近年斗骨去。點墨。字更鉄硬。亦多
求人。不亦求己。自為之。而自老之。聊表
悲懷。以鳴哀。而已。

知我者。勿晒。秋雨。秋風。半肩行李。宿
於山中。日。占。王。工。為。伍。在。半。霜。空。月。黑。
散步。林。莽。時。聞。秋。境。鬼。哭。則。謠。鮑。家
詩。和。之。別。有。清。味。一。笑。又。即。請
道。安。

弟胡慶於

意。變。亦。兄。親。家。大。人。閣。下。前。奉。寄。一。函。求
變。代。長。公。為。焦。聽。堂。家。作。譜。敘。一。首。其。信
不。知。可。到。否。昨。有

手書。知

台。旌。已。極。省。垣。

道。履。康。娛。

閣。潭。安。泰。以。忻。以。頌。此。間。稍。平。安。惟。南。岸。之
患。將。蔓。延。於。江。右。雖。鮑。軍。速。去。補。救。甚。易。但
恐。稍。落。賊。後。着。耳。忠。首。平。羣。黨。銳。意。擾。北

岸。石澗坪。毛劉十三營。及善為。城已被重
圍。而石澗坪尤層。色裏。子約已矣。父報不通。
運路已斷。昨毛竹丹劉南雲以帛書乞援。
弟不得已冒險去。馬步八營。過江馳援。恐趕
不及。即及矣。又恐善為。是程窮。滯入博場。拚
力搜括。冀幸孤注之一勝。然未見其其一擲之
必中也。聊存善心而已。濠內業已不免空虛。新
營居多。老營均派出赴援。且均無旬不見
油鹽菜。為何物。昨次八營往援。兵。每人

僅帶錢二百餘文。米五升。隨後再騰挪湊解。而糧台一責如洗。四顧茫茫。無解款到。甚不堪設想也。為之奈何。安慶如解火劫。等火。火繩尤多不及劫。累上。第一再發。不可。閩矣。洋船拖接。泊城賊。二月以來。閩米已山積。百物充物。憤恨。甚。浙亂已平。大可慶幸。蘇浩敗賊。由金陵過江往北岸者。甚。可稽。今為結。釋不絕。其。皆就倉於北岸。手。希帥。味根軍門。差。早到。恐。度。郡。舒。

相心難久保。乞六面催促之。為叩。如天之福。若
能救出石澗坪十三營。救住無為柳城。則賊不
至肆行。無忌。尤可及待。二帥之來。否則糜爛矣。
寸心焦灼。懇系無已。周鏡安幫辦善湖總局。若
水章程乃守務總局所定。事要不與同。茲承 肫
囑。當固乞稍寬之。聽重譴教。務乞俯念三人
交情。信筆疾揮。以慰我輩之求。國荃方不負
少年之諾。聽翁之感激無涯矣。此叩
勛安。不另縷。弟國荃叩。上三月初九日

今年執得異常。近日窮得異常。第益
壯。養異常。此三子皆祗好以不了了之。惟
營中疾病極多。真是無可如何。且弁勇
急症殞命者。得症不過半日即不治矣。此
又去年之所憂也。救軍上半年解勇率
多。近僅足額。如此光景。恐秋時又難堪
矣。又不能不派人回湘添募一切經費。
非仗湘省三局通融。勢不能集。子乞
親家與中丞公暨次山方伯談及。

代為預籌。一俟委員到省。即請時務求
護法有以處之。是為至禱。

翁公親家來函。謂細美鹽子。概宜以引
路。上通塞。為裹旺。而引路。且為各私所佔
據。多能疏通者。雖則晏安。無所措手。是之
可知。就場經理。為利僅矣。南寧又與長
沙。見相同。大約此中。不能望多錢也。湘中
近狀。仍如。示知。再叩

勛安。

國荃又與 六月十八日

逸竇大人閣下。久不奉
手教。思慕倍切。比想

台候康勝。定符臆祝。弟在營。幸託平善。呂
前堵勦。共七次。均幸。而獲勝。皆於渡南。竇
玉竇函中詳述情形。并懇其轉達。

左右矣。計蒙鑒答。筠公七月啓。邇由皖
輪舟赴滬。君子得聞於東南。新以煥發。此真
吳民出水火而登衽席之時也。惟慶曷已。南竇玉
竇皆不赴粵。不知晏公所辦。將未究竟如何。然

留二爰於湘。實大有陪裨耳。弟之求於湘者。無一次不盡歡竭忠。每憶愧怍不遑。所幸知我之君子。悉亮之耳。此間舊來之援賊未去。又新到援賊萬餘人。洋砲極多。今日已到濠邊。窺伺形勢。然我為主。而彼為客。動靜操之在我。固無慮其多且悍也。惟軍士病者居其六七。晝夜防守。頗瘁苦。肆應為難。祇得竭力枝梧。俟鮑公中秋到。大可弔救賊勢矣。多軍牽於漢回仇敘之案而不能來。希帥不能分部守廬郡。故石清吉之十營亦不能來。希自五月廿五

六起吐血較甚。近則夜不安寢。扶杖而後行。軍中積勞太久。病一發而不能猝愈。誠可念耳。吳桐雲已自六安回安慶。聞將回楚。大約在希帥處未見。言聽計從。所以有去志也。今年雨水過多。楚中歲事何如。穀價仍高騰否。念。前日有人自此假歸。篋內有貂褂一件。軍中無須長衣。是已檢出奉寄。八九月可到省。祈筮存為荷。手此敬頌

大安。并候 姪兒元禧。姻愚弟國荃頓上

七月十三

意。安親家大人閣下。昨奉七月初六日
手書。敬悉。

台候康勝。且以為慰。石阡天柱之匪。同時并
發。見靖邊防戒嚴。吳周諸公擊賊獲勝。
要隘既扼。當無闖入之患。得吾

安。與中丞公運籌決策。綢繆未雨。桑梓
定有乂安之慶。越境痛勦一層。恐亦難
行。蓋黔中之盜源。不靖。縱賴客兵勦除
一隅。終不免有旋滅旋起之虞。可見擇吏

呂安良民而除莠民。非迂談耳。湘中早
稻登場。不至荒歉。良堪忻幸。被水各屬。
不知成災否。七月陰雨為害。晚稻否。念之。世
亂尚不足憂。惟年歲豐稔。平亂者乃有
著手之處。此中關係。良非細故。救軍蒙
中丞方伯格外垂注。已解協餉三萬。南
安於東局濟。已五萬。得此大有果腹之慶。
感慰曷極。粵釐初改。綱維未舉。主客隔
闕。南安安自。呂不去為高。

君家長公不願赴滬履任。其志甚堅。其詞亦甚果決。到皖時。與吾長公必謀商。至當之理。且定仕止久速。而適乎時中也。居今之世。為官本極苦事。而介乎上下邪正之交。尤君子之所弗能堪也。筠老學道愛人。時賢罕有能及之者。其羞與齷齪之輩周旋舞蹈。宜矣。此慎厥初服之意。亦良可敬。如其惠臨敝營。弟當寬其說。且廣之。必不聽其捉將官裡去也。昧于知人。輕聽輕發。至今未改。

素性。弟去冬嘗進諫言。比蒙俯納。不
意今茲又有無端牽引。口不擇言之事。幸
大君子亮其樸愿。包涵度內。且有成全
令其韜斂之意。在遠聞之。感何可言。然
且吾

變藻鑑之精。用人之當。維持鄉國。去危即
安。功在隱微。凡屬讀書知道之君子。莫不
起敬起服。斷不且一不能見諒者。或上累及
于盛德身。同道為兩。事久益見。無慾能

剛德必不孤。天下未有中正和平之度如吾
度而尤慮及有他患者。請紆厯念。國荃學行
無似。課承知己教。愛有年。不敢以眾人自
待其身。每于發言行事之際。持身涉世之
間。往求其心之所安。用人用錢二事。於考究
根柢之外。專意趨廣大路數。而心中實微有
權衡。苟非正人。吾勿與也。苟出分外。吾勿取也。
在己之界限。絲豪不敢越。在人之評騭。或
今昔而不同。可見世人之以耳為目者多矣。

吾輩但盡其在己之學。不必曲意以徇人。以我証
變。則變之不可廢。然思返也。不甚明乎。此間軍
事卒穩。廿三日又添偽燕王援賊一股。我軍病
勇雖多。必能站住。鮑公訂八月初間拔幟前
來。探稱侍逆輔逆悉集滎陽四安定埧一帶。
以扼鮑軍。來圍金陵之路。然賊已勢衰氣
弱。當易掃蕩。鮑軍至。則可合圍勦辦矣。
節

勛安。統惟心鑒。

姍愚弟國荃頓首 七月廿日

承 垂詢湘恒營接統之人。竟極難得相
安者。事恒在日。卒於妻。湖北人在營幫
辦有年。名曰楊永杰。管湘恒營務。又有二
幫。第一曰周蘭身。二曰葛東庭。皆系
將也。方去秋援賊未到时。事恒率擬乞歸
養病。故札委責成此三人。迨事恒病故之後。
倘已十一個月。鄂台支放亦未必按月。全。國。各。處。
其可眾而安慰之。諸事仍照舊車。弟親自統

轄之。而以江東橋一路付舫仙。湘恒兩部。新八營。
分紮汎地。依小河。水以為固。可以放心。故未移
動。亦老自統之。派舫仙稽管西路營務。分任其
勞。新八營皆降卒。轄之。嚴方不誤事。恒部
諸將皆故等夷。其才智相若。而不甚相下。故不能
使孰冠其軍。且其才與望。亦大生恒下。遠甚。亦不相宜。
卷至此境。亦大苦矣。新年左臂疼痛。不能伸縮。不能自扣其
項。服藥甚多。已愈幾分。惟伏案前寫。每以信。尚
覺以為苦。春深時常多念。再叩。素履夫人安。國荃又書
十四日

意。安大人閣下。委員解米五。李手示。詳悉
一切。至以為慰。

所論無一語不公允。實令人帖然心服。且起敬起
畏也。眉生述詠語亦多甚要緊者。大約皆無
稽之言而已。弟近日頗知側身修行。勤勞報

國。在軍一日。盡一日之心。在營一年。竭一年之力。此
外世俗之榮辱。庸衆之毀譽。皆覺於我無
與焉。若知之。若不知之。若聞之。若不聞之。行乎心

之所安。不希冀僥來之福。心不務途人之見。悉与我皆同也。

閣下內方外圓。持身涉世。事。當人倫規矩之正。國荅服慕有年矣。湘中十載。功在隱微。此南甯高甯先後所目睹而未嘗或忘者。鄙人少念切榮梓之私。又与 寄聖中丞有同譜之誼。是以日祝 甯與 寄公。幹旋楚事。為天下光寵。故有入署

居住之勸。今奉 來示昭悉。晰始知文章車離即之
間。固有道焉。近則南公赴粵。王公赴滬。情形
又不同矣。所望 變與 筠變於式於其間。則旋轉
大處不少耳。弟駐軍金陵。深溝高壘。脚根似
已穩固。昨聞湖州之耗。傷痛趙公。獨有千古竊
計。不生一月。援賊到此。必多且速。若能多損
賊中精銳。舒吾憤以快其報。是所至願。特不
知能如願相償否。東征未到。可感之至。惟姚

太和悉以私未之佳者隳于安慶大通。而以朽
腐不堪者移入麀麀之中。臭味難聞。致令
各營弁身多不願受。此中頗費傳謂。能必設法
盡銷之。以答 定條淡經營飽我飢軍。之
盛素。李未王三明府。已備文咨本。悼公紀勞績。酌
委。不便求安慶重咨也。 手此布復。即叩
勛安。統惟 心印。國荃叩上 五月廿一日
筠安大人均安。未另。

湘中近日人心鼓舞者。可想而知。私憂竊歎者。亦可想而知。得失當不久可見也。惟祝邊圉無事。尚可大家安靜。否又恐不吾手忙脚亂矣。行將自為之計。不可不可。天下滔滔。吾楚幸稱樂郊者。伊誰之力。與前則。安與高南。後則。安與南玉。扶持正氣。培養元氣。又安素梓之功。白安黃童。實皆戴之。倘此時即為獨善其身之計。一旦地方不靖。仍是吾黨之憂。尚乞屈意以屈此席。使辦事之正人。有所瞻仰。

有所依倚。實維繫人心之大也。想南變之論。亦必與鄙語相符矣。祈俯賜允從。為幸。不才力小而任重。智小而謀大。世不吾許者。自安慶一役既畢。殆又甚焉。今年進兵以後。迭經憂患。將吾不世與之於氣。一概化除。方恬然而即于春宇。不意倏遭吾季弟之喪。令我萬念皆灰。殊不知所以自愛耳。昔者聞賊來百萬。不以為苦。餉欠十月。不以為窮。今將抱折臂之痛。戰守之事。助我無人。是真窮且苦也。變之詩文。足以傳人。倘蒙

不棄予季。賜詩以永歎之。則先達泉壤多矣。
實國荃所感。盼無已者耳。此信到湘。安如尚
未啓行回。

府度歲末。

賜詳示。排遣素營。以慰系念。手此

再叩

意安大人勛安。即頌

歲祺。

國荃叩上。十二月初三夜。

筠安在滬上。常有信至。安慶。少泉中丞及共事諸
君。均極相安。吳楊近已不能管事。妙極。

意城仁兄親家大人閣下。頃奉八月廿五日一
敬悉。奉上之件。已蒙莞答。藉謐

起居多福。至以為慰。今年彼此音書不
似往年之稠疊。而字相印。共喻。桂不言之
中。正復相同。此間軍事曲折情形。均隨
時達。南定交。想蒙

美盼。不具陳。而已先謝

洞鑒矣。弟自去夏秋在安慶經過惡風鉅

浪心爲賊不足以制我。敢於懸軍深入。不意
事與素違。多。鮑大軍皆不能併集於二百
至內。初則以爲可以自誇。不望他人來援。而亦可
自立。迨及天災流染軍中。疾病死者。推折
我精銳。或有三成。存者不過七成。又將有
四五成。久病不痊者。其羣卒而能執干戈以禦
賊者。僅二三成。病愈。勇力。候來。誇寇實。如
滿二十萬。孤之無援。實所難堪。竟以遂爲

賊所失。寸步難動。佔地五十里。前後
左右。皆賊環伺。智盡能索。揮之不暇。瀕于
危者屢矣。幸天氣清明。將士齊心。勉強
支持。已二十餘日。惟廿九初一初二。皆宿險。初五
一戰。而西路乃有轉機。初六七八九。東路亦極危
險。至十二日。又幾殆哉。幸一克轉危為安。賊
中死者傷者。實逾六千人。至此而守局乃
大定也。長云。派四百人來。每旬乃到。陞字十番。

人。九月十一乃到。都將軍渴師千七百人。十二
日乃入濠。昨合濠出隊人每主客較守能
殺賊者。共不能成千人。要此曠野遼縣
地。色裏得賊如毛之中。守而益勑。自問正
善把握。况秦亦眾勇心才乎。近聞
長云撤香尔一軍移甯郡。而移鮭軍
來此救援。雖不能逐之。然有此指望。眾
心亦大安恬矣。賊之史器精利于我者百信之

多。又五日不以開花大砲子打壘內。洋鎗隊
多至二萬桿。所以此殲我精銳不少。傷我
士卒不少。竄堪憫惻。能再固守一月。鮑
公從汝東打動。則可收前及大擊之效。
江南軍心亦有起色矣。湘中近事何如。
寄公已兩三月。無信至。殊思慕中。手此
敬復。叩叩

大弟

姻愚弟曾國荃

九月十三夜

逸安親家大人左右。奉九月廿一。手示。具諸籌兵
籌餉。籌火藥之勞。其所臣頌護救軍者。
無微不至。中丞公及。以出方伯事。應手。真令人感激
欲涕。若容旋涉任。小鼻小眼。握手。不惟不能望此。
且恐有時。而奪東局善書之肘。以沒惠之甚
長也。此間自初五日。打退援賊。現極安靜。但準
角。臣防援賊。復至而已。能經過大風浪之後。令
較有把握。決無不測之虞耳。初五六。灣地過
沙一大股。似已將甯郡糧路。截過。凱車在

郡城病莫能興。春霆徒勇而少謀。每見賊
輒打。此以每打而不甚得手。洵其軍心之不
甚固。吾深為憂之。但祝十月內鮑軍張軍
皆無恙。守南陵者無恙。或者仍紅彩吳廷華
十營到彼。互相助。可通糧路。至十一月。鮑軍痊
可。必能自戰矣。左云。洵鮑張之困。或馳蔣將軍
以援之。必可相與成功。但恐其無糧不能持久。若
一決裂。則徽祁以上皆大震動。而浙師進兵之
可大意。而我孤懸此地者。更無論矣。亂世兵事。湊

巧者少。徒素外。生生波瀾。弟心血耗虧。所以
弥切杞人之憂。心緒殊少佳暢耳。白齋文
一軍。至今無音信。

君家長公拉危。亦無信來。想因松滬兵事
緊。或不能來耳。中丞公閩八月初四一書。約計十七
八。過金柱閣。或者步撥被援賊擄去。未可知也。
遠道郵驛失信。固乃常事。弟處後面多賊。地
甚遠。查究。確。而。此。印。

大安。統惟。心印。不為。後。姻。弟。曾。國。峇。山。午刻。

十月十三

素城仁兄親家夫人閣下。久未奉

手教。殊深渴想。周朗山翁來營。承

湘中惠酒。火茹菜六方。恰在急需。感何可言。禱
親家崇候。弟因進兵。事
解。未一擲。到合圍。總不甘心。是以暴戾。睚眦。增。考
共。成。二。系。之。如。計。前。日。之。別。南。所。更。添。二。營。朱
芳。浦。更。添。二。營。及。易。孔。昭。率。戴。名。山。張。正。榮
共。募。二。營。勿。恰。好。滿。成。兩。營。萬。之。如。今
鮑。軍。來。此。便。可。立。合。長。圍。矣。首。回。合

園。斷未有不半年一克城者。苦撐苦拮。過此半年。則困極斯亨。理亦有可行者。惟裁減海軍師以節經費。

外間遂不

知。首視鄙人之言。將素呼。不覺。可想而知。所幸。

次山中。恐始終獲持。定可。新軍。有成。親家積蓄。一切。必可。集捐項。以完。欠。湘省之鉅款。所有。近日。作。仍。有。置。法。伏。乞。

飛函示知為要。南翁初肯到安慶。或可
來此一。倘能想出良法。俾新老各營
均有飯吃為妙。菊心親家九月初二日自上海
發。初下計已。接印視事矣。頃以新聞
紙抄寄。

美盼。弟身軀平安。軍事穩固如常。
鮑軍由廣信達平以趨步。冬月或可到此也。

敬請

台安。姻如弟國荃尚

九月十二日

素安仁兄親家閣下。李玉森携

手示來營。藉知楚中近事。呼舟至。又奉

賜書。詢悉

起居康勝。以忻以頌。然近月來

閣下固未嘗以書至。弟亦未以一紙回

閣下。想彼此心心相印。固同之也。玉安將陳

鼎滂東。南老將銜命赴粵。與楚中官紳

聯絡。又安湘境士庶。端賴

閣下。乞勿憚煩劇。為要。弟自太平府中路

進兵徑至兩花台前。安定老營。諦視昔日濠壘之故址。當時精兵大臣。未嘗不精心結撰。其用力久而成功。隳者固非盡人事之咎。大約雜湊成軍。部位不整。或勇敢而有餘。或紀律而不足。其西南二面結壘。尚有百餘痕。均倚長濠為命脈。不以深溝高壘為根本。此其計之左也。又其壘之大小懸殊太甚。或千餘人為一壘。或七八百三四百人為一壘。亦有一百人自成一壘者。不令地險之要衝。以定布置之

疎密。此又一弊也。迄今烈日烘狼籍之白骨。
狂飈揚層積之死灰。令人望之凜慄。聞之
鼻酸矣。我領萬餘眾到此。自覓寒村孤立。
不知大軍何日叢集共事。果係健帥否。何日
可以合圍。何年可期恢復。均聽天事主持。但
求在我一段深固不搖。是亦足矣。非敢必
有功也。現調事恒舍弟四千人至。已湊成一萬八
千人矣。如七月尚去大軍合圍。弟當謀增兵之
計。月餉取給於淮鹽粵鹽稅項下。請試

詢之。南老可得否乎。皖江南北兩岸。歷年水
旱。疾疫。兵戈。四禍。游臻。民不堪命。且無人煙矣。
用兵此地。猶邊巨舟於林陸。窒碍何如。閩楚中
撤勇。節餉。寄望中丞。與次山方伯。均有惠
溥。我軍之素。倘得早為頒發。且冀且感。手此
不克。縷之。叩叩

籌安。

姻愚弟國荃再拜。青翠在

令弟志臣親家均安。未另。

素變仁兄親家大人閣下。此次飄然速遁。
不先告於我。

公與南老。至變之前。自悔愆然。
無禮已極。乃蒙遣人緹城遠送。且
獎其來去之光怪。令我讀之慚感曷已。
所撤如十營。半月之間。賓主安靜。各自
引退。此皆

次山中丞與我

公及吾南老之大慈惠大恩德救苦
救難普渡眾生之力也。每念及之。揮涕
以感。牢記弗敢忘。与

中丞公道及。諱代鳴謝悃為荷。弟
家居養疴。未便時以葦牋相瀆也。先君
神主入新祠。已於廿三日恪恭將事矣。小兒
完娶。係十二月初三日。蒙
公寵錫隆儀。祗領之餘。善任感謝。

撰書十六字。古雅雄渾。一至於斯。今世殆無
儔匹。拜服。第鄙人愧弗克當此。

獎語耳。長公駐安慶所陳一摺二片。均已見
稿。未知批諭何如。且聽下回分解。大約明正
即可請開缺矣。朝政近日何如。

公有所聞。祈
揮如語示知。手復教語
台安。惟

鑒不宣。

姻愚弟國荃頓首十一月廿日

前求借佳帖。不拘行楷。不拘晉唐
宋。但取真本。而望。

公代為借得。以半年八個月為度。即以
原物繳還。斷不至污壞。六萬不至於乾
沒。想省中藏帖者必多。得我

公慧眼。墮賞。必能借得神品。以擴我
如豆。目光也。倘遇有晉唐真帖。或宋元明
榻本。而又在貧家。不能久藏。可以購
得之物。乞。

公隨志代購。如種。七好不必交。芝凡交。弟
將來如此上。至。尊。委。取。用。可。也。弟。心。血
已。虧。竟。不。能。看。書。取。益。自。分。此。生。虧。作
通。漢。惟。習。字。之。念。為。未。盡。灰。是。以。求。我
公。與。子。壽。兄。廣。為。借。帖。如。善。真。本。佳。帖。
則。不。必。寄。來。鄉。耳。宣。紙。采。少。寫。否。
公。各。體。無。不。精。妙。絕。倫。求。隨。其。與。之
所。至。賜。揮。無。多。幅。惠。我。為。要。前。在
尊。案。見。版。方。有。多。景。奉。上。遠。多。五。枝。印。九

月蒙賜物是也。荃不忍獨享。敬奉少許。聊佐
知己甘旨。前奉送南玉。靜芝六條。此種
完不知來係遼占否。粵事近日何如。
長公常有竹報回。道及一切否。念之。寄
公如此矣。

長公實出素計之外。寄自外於君子之林。從
此將不得為善人矣。弟明年二月。理宜到省
小住。致謝當道。瀉仰之。法會時。再為暢述。
月圓遊衡岳何如。又叩。

意安仁兄親家大人閣下。弟前在病中。不能寫
字。久不作書問候。近雖能作字。而病仍未減。蓋
手疼已。且左足行路艱難。比手拘攣為尤苦
耳。日盼

尊函而久不可得。既得矣。而又不見所謂心相篇
者。以長沙之大。覓此底本。亦復何難。以靜參之。勤
而獨懶。覓此冬底回籍。當徧徵六路諸侯。問
公懶於寫字之罪。誰曰不宜。霞老癡團。其不願就。與
公意怕必相同。為桑梓計。此甚妙。而為霞

老計。則以不出海隅為長算也。韞師敦勸我
公出而相助。遲速進退。仍惟

公是命。所最苦者。不在運籌決策。強兵裕餉。
吃力。而在省城人海。酒食應酬。勞神也。

公與弟皆失於情。致纏綿。不能硬拖於顏情稔熟。
人。惟霞老歸。益自立。雖有情面稔熟者。至於其前。而
自有凜然莫之敢奸者。此豈不貴乎夙昔之所抱
哉。聞黔事方殷。順而易也。則湘省尚蒙其麻。遂而
難也。則湘省實承其患。雖以弟之愛吾

逸。安。亦。不。能。不。望。速。出。有。以。救。正。之。身。弟。於。中。旬。請
續。假。一。月。九。月。底。可。幸。批。倘。其。時

則。闕。缺。之。請。可。陳。矣。

而。類。此。病。軀。

時。存。一。避。任。讓。質。之。想。深。慮。曠。官。弱。職。貽。誤。大
局。亦。不。忍。避。嫌。而。不。乞。退。也。其。意。已。詳。復

筠。公。書。中。想。蒙。鑒。答。傳。旭。初。之。端。慤。三。湘。七。澤。所
共。知。回。鄧。後。尚。未。晤。談。筱。帥。亦。未。談。及。客。日。遇
有。相。安。之。事。即。當。託。任。博。松。齡。欲。圖。營。是。致。部
志。已。遣。撤。歸。農。行。好。以。老。局。資。彼。孰。子。耳。

請紓脫注。姪兒紀鴻。面額改觀。而不失平日九方
之度。此子他日或可有成就。兒子紀端。秦不可當。
服試帖。吾今為未清順。服內空疎。一喜所育。的似乃
翁。篆

二。變獎語及之。彌增忤報。尊府後輩。與
三。老官場內文章。定皆得意。指日同宴鹿鳴。忤
慶奚如。秦中軍事尚未得手。直隸島匪。密為禍。穢
附。尚即請

台安。不尖。登。

國荃頓首八月廿三日

素安親家仁兄大人閣下。前日得郵寄十月朔日
手示。今日李源至。得九月廿一日
詳函。訓迪肫切。感不可言。銘佩久之。

長公得舉一孫。吾

安得中佳壻。聞之忭慶。昔有相者在吾宅云。
諸姪女中。四姪女相頗貴。其夫若子。皆當位至
尚書侍郎。而吾以

尊府累代仁德卜之。決其後之必蕃昌貴盛。

賢金玉所蘊者深。所施者遠。此物其茂。軼
初見者也。舒君中式。閱題名錄時。即料為多
實東床之坦腹。繼又移其籍隸長沙。旋詢
張泰乃知之。伯魯有兒。善必有後。於景益信。
多長公同之。亦嘗欣慰善也。承訓以在任一
日。任一日之事。貞固不易。其操行止。惟適其
當。做人做官。苟能守此。如語。可以寧過矣。善如
病。體纏綿。曠職已久。同心難安。不得避任以

讓賢。開缺之請。已不告。請妻之子。不謀。請友內。擇
疏已旬日矣。十月內可到京。十一月可奉
批。如幸蒙

俞允。則養疴藏拙。亦思鈍人分內之事。實
莫能缺望也。外間轉為鬱鬱。詎知我者了。
六月以後。見客雜少。公事仍未忽果。撤身雖
多。月餉完可搏節。且兩湖身。万難膝打捨。
任。非淮豫人。不耐此勞苦。不撤胡為。初下捨。為回

鞫於交沛境上。少泉大帥由台莊移駐濟甯。正
在料量行隊為游擊上計。其用心亦甚苦。而
其氣為壯。特苦於善好將。之以真賞此德者。
郭子美原非滿意之選。然能奮不顧身。
已屬不可多見。故少泉後重任之。此聞去
歲收降之陸懷邦。精於用馬。其勇極
善戰。不亞於程學啟。特詭譎之才不及
耳。少泉與子美均函索此人。帶往營

前去。為乘間招降任賴。各商計。第
以陸少。以此就。此機會。展其所長。頃已發
之十月。餉項撥令前去。倘能再如程學
啟。立大功於美。則幸矣。湖北襄河大水。
近二三十年所僅見。沿河民間之苦。不可言
狀。此皆不才法薄。災生之所致。吾今乃知地
方之治亂。安危。天意居其十三。八。九。人事
居其十三。二。兩已。任天者福厚。吾所為而治且

安。任人者終日遑。福未至而終不能免於
危。亂。老子云。為者敗之。殆其實。授與此
間。視湖南為上。累仙府。齋匪奇。匪當少
三公之二。韞參先生久為志所歸附。正氣自此
當日伸矣。今得吾

變。贊。衰。戎。務。補。救。歷。年。之。偏。重。次。第。該
施。旦。夕。必。有。可。觀。誠。桑。梓。之。福。也。鄒。省。書
局。即。牙。髡。局。楊。笠。生。名。儼。珍。胡。月。樵

兩觀宗經。理當不似刻舟。山集之浪。費多金也。校閱皆擇謹慎恬靜之人。王壽傳。旭初。馬。初二。係祀江西楊州湖南好手。寫字亦求其精者。李源客當薦一畝飯之所。仲氏家當婉言規諫。此區印頌。

勅安 弟國荃 亥 十月十四日

長公宴客日另兩贊自新 先為我致志向安。

喜城仁兄年久方右。師鎮快譽。

光霽藉慰積私。別後彌增悵。正擬裁

候。迺荷

先施。敬論

惟。既。匡。壽。辱。臨。梓。里。馳。懷。

福。曜。額。茲。奚。如。閩。省。上。游。以。寒。土。薄。此。時。木。樨。

盛。開。夫。謂。為。桂。花。水。性。冷。尤。甚。飲。茶。須。加。薑。少。

許。以。杜。瘡。疾。秋。風。鞏。馬。惟。

加意調護為幸。洋口為延師巨鎮。山峻灘
惡。進兵非有得力。卿尊不可。想帥到時。石道必
益適而西。然此間風聞該逆。後進據邱武。未
知確否。城雖低薄。地勢甚好。高處據之。殊不
易攻。本城中無糧了。本里都公病甚。近雖稍
愈。而精神益復多支。棧係果鎮。果法。當晉省
調理也。別詠如信已轉交矣。恭請
勛安。不悞。

年小書沈岸楨

三首

素翁。免年。友人左右。前數日。事到。首坐。賜函。值病。魔多。霍。肝痛。脾泄。輾轉。床褥。問。不能。作。答。慙。慙。別。委。負。明白。軒。輿。於。夕。積。諸。務。亦。不能。

大。冲。賞。識。自。是。不。錯。惟。哭。少。易。盈。以。受。括。達。之。劫。遂。使。視。財。子。大。有。少。等。碌。碌。之。概。遇。有。多。事。多。事。對。不。肯。會。商。此。諸。君。可。以。積。而。能。平。也。其。後。原。從。証。高。集。楊。末。也。此。有。可。快。之。而。法。妻。自。名。每。變。亦。加。厚。之。受。經。亦。誠。以。和。衷。則。又。通。取。

太過。即日送元兩月報銷來。則多委負。若新水皆
支兩三箇月。並未事閱。亦請伊未閱。則想陳為
難之受。亦平情論之。若人亦多有用。必亦逐代。性逢人
便說。在烟菊。若何生也。

亦印善行識我。古有只不語有人。公家^事怪自手。之不
能也。大持金則兩傷。雜則雙美。性

裁案為卒。胡經歷人古博篤。以新水為別者。
必願助。其法假批多回時。亦力陳

大用用意。上厚。諄勸。若為赴。大營。渠執。意亦

聞其以往。李由為委也。西文耳。極意者。力。惟。本。不
獲。手。上。前。屬。阻。路。近。蓋。決。裂。即。如。河。日。整。理。局。係
釘。中。會。田。文。中。色。委。西。又。專。鞫。本。以。廣。行。前。聯。街
色。物。在。百。里。方。斗。步。可。函。商。正。局。中。零。星。動。用。不
以。中。向。也。釐。稅。之。毫。快。呼。性。局。卡。費。用。數。百。毫。不
為。多。也。自。廣。行。旬。因。皮。接。藩。日。借。以。斗。挑。剔。藩
署。正。連。藩。果。讀。崇。以。局。為。上。繁。亦。行。整。局。而。行
者。竹。高。申。斥。若。佐。亥。此。西。文。可。親。見。在。強。管。局。接
辦。誤。會。其。意。裁。去。局。中。執。耳。數。人。月。有。五。餘。金。

考中者乃後批步。居文士新水一歛。蓋乃由意在此
以出知者。亦所筆詩。若以經

鈔中及。文前院批定。為辭。元。桂後。教次。率詩。大。用。行
節。減。乃。云。不。必。減。而。止。也。此。次。中。者。亦。所。別。以。雷。甘。見。志
茂。守。用。給。教。于。文。而。已。以。後。每。可。轉。旋。於。西。文。耳。此。法
每。益。耶。意。不。如。詩。雷。甘。見。思。舊。白。局。生。句。亦。必。提
起。接。新。之。耳。中。者。亦。必。記。憶。轉。免。其。無。痕。迹。也。乞

代。筆。極。中。占。為。文。高。之。恭。請

勛。安。不。為。一。壞。了。年。第。次。符。頓。志。望

嘉靖六年友人友家

示

勤之正。閱九文。多正。想下馬。露婦。可也。
任也。以少此行。何異。及上仙。及惜。及所。及後。及
了。江北。地形。如河。決。兼。陪。如。者。可。牽。制。奈何。上。
吾。中。器。多。經。以。此。矣。許。仙。翁。與。已。全。愈。赴。堂。
氣。道。人。念。此。行。
勳。安。去。

年嘉沈有松書

沈葆楨手札

嘉城。是年。一丈左右。幸到苗
多。承

示三河天盡。暖絕情形。夫人。勤。極。以。立
當春。憲庭。用。勿

閱公。復。浩。然。暉。一。去。蓋。全。判。行。多。也。
帳。上。如。有。雨。也。中。出。滿。地。再。見。何。時。
茶。波

行。安。臨。穎。神。怪。不。可。言。也。中。沈。首。頓。高。平

意殊不允。同年大人閱。嫌瘵久不奉書。
每見政師門函。甚藉審。

石畫精。與居。佳。朕佩。以。昌。任。自。粵。域。
合。和。湘。祖。愛。之。以。及。月。而。難。獨。就。清。固。由。
楚。村。筆。出。

閣。法。序。子。運。籌。策。縱。一。切。和。政。詩。人。去。身。望。
獨。朝。廷。為。然。耶。昨。得。蜀。變。書。入。京。想。陳。後。
仍。西。師。帥。軍。中。賢。主。石。古。共。是。運。奇。効。中。外。方。文。

度。今。生。受。果。一。志。也。得。幸。放。逐。也。
濟。業。盡。善。方。禁。一。就。况。對

昆。玉。兩。生。也。

執。事。于。玉。音。闈。於。汝。青。仙。屏。又。多。公。事。志。屢。
步。其。中。能。文。吾。師。曉。蜀。兩。端。議。步。飛。趾。
鄙。人。晚。藉。祗。奉。海。內。佛。人。一。回。右。所。不。逢。
至。恒。情。也。姓。富。治。圃。昌。平。乃。生。晚。久。志。也。
思。未。先。

中旨實是。何屬了。況丈也。一息者。皆
到。甚。此間專待。既。似。似。需。以。合。仗。鄂。若。
終。正。錫。釐。家。以。上。家。後。七。銷。与。約。冬。由。歲。事。
將。四。相。中。

陳。此。標。以。幸。為。玉。註。註。傳。

大。學。車。在。本。以。傳。呈。聚。候。上。午。密。僕。歸。元。得。省。註。在
吹。蔭。枝。極。玉。力。感。幸。人。便。承。中。函。情。

勉。身。中。了。重。陽。會。年。第。李。學。書。

四。年。可。也。

意城。元自年。人閣下。年條不通音。問心驚。
夢樓。晴。莫釋。奏。後。在。九月。抄。到。晚。責。文。
閣下。二月。廿。日。示。家。承。切。側。聞。
執事。佐。理。軍。策。指。揮。如。古。諸。葛。司。馬。養。望。優。游。
及。身。奉。命。但。賢。臣。仲。東。遊。之。期。屢。約。屢。爽。未。免。
令人。快。下。陳。伯。敬。駑。軍。出。長。帶。四。置。如。好。
家。後。先。措。持。南。強。轄。崇。子。射。形。後。存。早。接。湘。
也。得。差。委。在。以。勸。老。又。經。步。躬。多。差。保。家。奉。
內。自。以。借。奉。承。剛。為。要。朝。政。肅。清。正。人。考。

路未定。此老娑婆喜局也。作梅已至。爭多受。
問生。慈闈見背。彼亦不意。已教從弟。晚再議。
接着上條。多力可後奉。

特台擢用。其主能亦去。師門又增。習之子。涉難
殊惡。左師。經原之。世何措。自。上。將。難。稍。有。起。色。
而淮南有苗。兩水將。隨。鎮。各。城。老。以。自。果。其。業。東
南。占。西。此。並。急。

依師幕。淮揚。以。明。春。子。能。元。無。地。藏。抄。歌。狂
皇。年。法。印。中。台。棋。弟。增。守。也。

弟增守也。弟增守也。弟增守也。

弟增守也。弟增守也。弟增守也。

意城在兒回年親家丈閣下。自戊
午冬間江右交臂相失。想坐

風來。積有幾年。羽書僅德。遂闕音門。
去夏。詰嗣子濟去守過津。賤拍

近快。此見

友人。昨奉

惠翰。恨蒙

存注。殷羨。嘆屬逾方。且或且慙。執審

澤第每福。動定滅經。久客諸侯。真
河山於再造。

倦游四海。耽泉石以自娛。

遠韻高情。真可望而不可及。弟深
膺重寄。無補清時。畿境枯窘異常。

措施靡術。在兢。否賴履。是虞。而

朝廷以拱衛相期。中外以經緯相屬。藉
弛緩急上深。宜拳拳集手。益費支持。可勝

殊疾。均足於腊月九日抵保。適亦已先
期赴系。叩禱

梓宮。遂即北上。廿七日遇於長郭。暢敘
半日。稍慰澗懷。昨將

竹叔專長之送者。以得度者。正月初九日蒙
兩宮太后召見。垂詢復歷。及事外服官年分甚詳。
眷遇優隆。而恭邸一上。有洋務精遠之語。
局外窺測。似先用系堂。府躋提署一席。以

弱冠之學子識。必可賤任情性。

考。多。宜。直。冬。過。或。名。官。較。外。官。尤。宜。耶。

子。將。器。識。才。品。知。五。堂。中。人。而。如。風。塵。似。

吏。亦。有。向。班。過。多。更。連。一。時。無。可。廢。布。

耳。手。四。奉。復。敬。頌。

台。祺。惟。希。

爰。鑒。不。備。年。姻。愚。弟。李。鴻。車。頓。首。

新。正。初。十。日。保。湯。

意若相在九親家年久人肉下。那由信与逆到
手市。敬審

台修多福。秋抄将為浙江之游。恣
跌宕於湖山。富貴樂於魚竹。

豪情勝枕。欽跋莫名。均老出使。
原係感使固求。議請於滇案結後成
行。

惟暮年遠涉風濤。

子孫均多。出料三人。均兄雖不稍取德。

上同志兩代為躊躇也。新聞局謂有
志的美救者。與位寬測。數月來該使
所 者。其題外賸義。可許者業經允
行。要則為無宜論。

家兄此行。家難處到上
在此層。其他惟有轉轉。似為易。且其
。閱 均為 述及

執事少精力志趣不異曠養。既否
樽樽居鄉。六事可快。在浙。弟事
先牛拙。履越時虞。思得

名。復為之黃。助。僮家

命。加。以。北。來。案。數。晨。夕。俾。空。政。有。所。治
度。禪。益。甚。寔。豈。獨。鄙。人。之。事。乎。子。清
奉。懇。敬。頌

道。被。能。之。子。清。世。見。均。佐。弟。李。以。事。換。首

意城先親家年大人閣下。前後十城。叶
達。覽見。以後奉武昌。達。次
手書。敬德

履候。勝常。

行旌。廷福。赫。圖。德。和。聲。局。按。浙。後。是

吾。軫。重。伊。未。耶。正。為。念。念。第。老。到。老。即。家

恩。權。少。司。馬。案。案。和。德。署。惟。以。密。劫。考

中。之。件。外。人。不。諱。至。苦。心。間。有。異。議。實

則考公而安文也難。

家足承漢先帝勝越能鎮。世為先
治。而威使為多。能望。且談續查。為一情
節。方而定案。首尊。論泰西各國均互及村
遺使。與鄰。見相符。曾。與。振。署。為。等。及。以。使
才。難。以。為。社。區。四。昨。又。奉。

省。派。陳。勳。林。東。卿。與。容。在。南。甫。出。使。美。國。社
會。古。也。考。文。專。為。辦。理。華。一。上。事。宜。即。

未示一人。且赴教國之意。其有正副者。為久
駐替代也。至英國暫住。二派兩人。則差例
至國上之形在矣。從前志和及常地。亦使各費
國者。豈不為好。歷但不久。駐亦在。裨一益。目
今精通洋務。而結實力者。實亦多見。
辦事中之文。備去下。夫代中有人否。明年
此時。按出字。能後。欽。遲。昌。已。亦。助。在。復。取。以
台。被。由。一。亦。一。力。降。車。一。如。之。嘉。平。四。日

之。城在兄同年親家大人闕下。春夏間連
奉一冬書五次。

手書。遠蒙

垂念。殷盼。適因賤務。焦煩。久稽。致
會。悚。頓。差。名。承。

惠函。丈。純。并。茶。藪。或。何。卜。初。終。

行期。尚未。適定。昨。得。任。薇。沈。方。伯。函。知。
子。靜。世。兄。業。已。假。旋。又。晤。子。美。軍。中。云。

執事。絮着。還。湘。有。終。否。之。志。念。想
法。般。比。惟

道。履。康。煥。初。靜。增。吉。為。頃。百。東。魏。白
近。類。多。事。然。費。凋。停。此。忠。子。游。力。辭。
張。有。先。尖。主。指。急。流。勇。退。高。尚。殊。亦。友。
蘇。水。自。資。尚。能。自。謀。在。弱。見。同。即。金
後。憤。鬱。更。甚。四。月。來。老。

秋。初。將。使。嘉。徑。至。采。黃。引。疾。東。歸。而。恐。署

必引談三年期滿。馬革人不得已旋轉商
託。速寬替人。因以電報達翁老。請招待
之。劫剛旋奉。出使。

命。十月抄自地登行。中使膳初。交接。切見
者莫出。名歸。都人毀譽。各半。無足深救。
未知。廟村。進。心。家。何。可。一。令。姓。女。一。索。以。是。
弟。遂。已。抱。孫。殊。為。所。喜。吾。豫。直。大。安。幸。
支。持。過。之。子。靜。所。陳。三。策。問。六。采。行。詳。業。

整全已重。海外偷漏已多。加捐一層。恐遠終未發。
新捐速減。以監濫賤已極。切將以善善為要。
見在直隸秋收。尚屬中稔。晉南又遭秋旱。
沈為仍請梅賕。東南民力盡矣。未便再呼
持節。或藉指危自為修德。部以存。無足
告慰。專肅奉覆。示以
若被。特之。如年下里。為李。此車。打。呈

三兄親家望

李鴻章手札

子游世講均此波痕。

十月廿

身逐 屬者 子游世先書寫映穎。甚
善且久。聊 拿 謹 雅 文 子 美 華 呈。 此 不
之 方 家 一 味 也。 附 家 數 刻 李 申 者 五 種
一 部。 貂 帽 此 袖 頭 亦 二 副。 口 產 四 匣。
裝 主 物。 以 伴 畫 團。 承 帝
卷 入 為 幸。 以 六 梅 菊 老 中 秋 來 去。 念 劫
剛 法 替。 諸 務 順 手。 甚 以 為 慰。 鴻 年 未 及